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春字第三期

目錄

法規

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4
制定「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4
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6
修正「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五、八、九點及刪除第十點…… 21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3
訂定「臺中市計程車服務站設置管理要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28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30
修正「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34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43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實施計畫」…… 51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 51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59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68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69
修正「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70
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72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74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78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90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94

政　令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甲字第0000694號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 100
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共計三種…… 100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梧棲漁港各類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 104
102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及102年自費療育單位名冊…… 10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霧峰分局偵查佐林家豐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14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美安托兒所註銷設立許可…… 123
公告本市私立精湛美語短期補習班撤銷立案登記…… 123
公告廢止「美儷大舞廳」商業登記 …… 124
公告廢止「夢中情人大舞廳」商業登記…… 124
公告廢止「閣樓視聽歌唱名店」商業登記 …… 125
公告本市「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業務」、「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等相關業務」、「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業務」及「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業

務」共六案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 125
公告本市102年犬貓絕育手術補助事項 …… 128
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含課後托育中心）相關業務 …… 130
公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 130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 …… 131
公告本市102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社區處遇計畫」，公開甄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約對象 …… 13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2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委辦事項 …… 13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13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後續擴充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13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2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之輔導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140
公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 140
公告指定本市「麻糍埔遺址」為直轄市定遺址 …… 14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梁志鎬申請開業登記 …… 144
公告林倉糧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44
公告註銷林倉糧先生開業執照 …… 145
公告藍云汝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45
公告註銷林梅琴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6
公告註銷林秋貴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6
公告註銷王鴻洲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7
公告註銷林杏芳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7
公告註銷郭清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8
公示送達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王瓊芬等3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 148
預告訂定「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辦法」草案 …… 152
預告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 156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09399號
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09399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給經核准設立登記之民宿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民宿專用標識者，亦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12457號
制定「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12457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如下:

一、回饋區：南屯區及南區。

二、當地里：南屯區大興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

一、回饋區之南屯區分配百分之三十；南區分配百分之二十五。

二、當地里分配百分之四十五。

前項第一款回饋金由回饋區公所協調當地里以外轄區各里統籌運用。

第五條　回饋金經費由本中心每年按上一年度實收水肥代處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提列。

環保局應將前項回饋金額度，通知回饋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

第六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二、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

三、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事項等補助。

四、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

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

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

七、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

第七條　回饋區各里回饋金之運用，里辦公處應徵詢當地居民需求，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回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變更者亦同。

回饋區回饋金之運用，區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環

保局備查。

第八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

第九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第十條　回饋金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列冊管理。

第十一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通過後，因民眾陳情抗爭事件致本中心無法進行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得通知回饋區公所暫緩支付回饋金，俟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秘字第10200014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法規審議科、法規諮詢科、行政救濟科、行政執行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法秘字第1020001422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檔案法有關申請閱覽、

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局管有之檔案（以下簡稱閱覽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三、本局受理閱覽檔案申請案件，經文書單位收文掛號後，依檔案性質分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業務承辦單位辦理閱覽檔案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以一次告知單（如附表二）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二）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三）業務承辦單位經檢視申請書內容無誤後，應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並擬妥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如附表三）簽陳本局權責長官核示後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檔案管理單位。

四、檔案含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

前項檔案如有部分抽離或遮掩之必要，應於申請審核表中註明。

五、申請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業務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但需於審核通知書上敘明應具備之文件及其理由。

申請人繳交第十四點之相關費用後，承辦單位始得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之。

六、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至本局指定處所，出示審核通知書、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閱覽檔案；委託代理人到場者，並應出示委託書正本。

七、申請人閱覽檔案原件時，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指派人員陪同之。

業務承辦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如附表四)簽名。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人閱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

之物品。

（二）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四）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五）未經許可，擅自將檔案之一部或全部攜離閱覽處所。

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停止其閱覽檔案，並記錄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九、申請人不得進入本局檔案庫房，僅得於指定之閱覽檔案處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禁止吸菸、飲食、喧嘩之行為。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三）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

（四）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

（五）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局網路系統。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申請人如有暫離閱覽檔案處所之必要，應將檔案交由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保管。

十、檔案閱覽完畢，業務承辦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並依規定辦理調案歸還；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人閱覽檔案應於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使用完畢者，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使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十二、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業務承辦單位並經點收無訛後，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

十三、本局開放檔案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十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費：

（一）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計費以每二小時為單位，費用為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二）複製檔案資料，應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五）繳納

費用。

（三）複製檔案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費用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陪同申請人，至本局秘書室繳費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O)＿＿＿＿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地址： 電話： (H)＿＿＿＿(O)＿＿＿＿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郵寄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序號＿＿＿＿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申請人簽章：＿＿＿＿※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代理人應以自然人為之，請勿填寫法人或團體。**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五、法制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法制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二)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四)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依本局「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五）。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十、申請書填具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電話：(04) 22289111＃23032

傳真：(04) 2254450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十一、本申請案件之准駁，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附表一之一

委　任　書

本人＿＿＿＿＿＿（請填寫委任人姓名）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檔案應用事宜，特委任＿＿＿＿＿＿（請填寫受任人姓名）代為前往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範例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10100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孫小毛**	**43.08.29**	**B123456789**	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一段 1 號** 電話：(H) **22220000** (O)＿＿＿＿ e-mail：＿＿＿＿
※代理人 **李小冰** 與申請人之關係 （ **配偶** ）	**43.12.31**	**B298765432**	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一段 1 號** 電話： (H) **22220000** (O)＿＿＿＿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郵寄
1		**呈送本處各書面表冊請察准予註冊由**	☑	☑	☐
2		**請將受理內亂案件收結辦理情形彙列簡表函送**	☑	☑	☐
3		**八十年度人事甄審案**	☐	☑	☐
4			☐	☐	☐
5			☐	☐	☐
6			☐	☐	☐
7			☐	☐	☐

※序號 **2**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因○○○○○○○○○之需要。**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申請人簽章：**孫小毛**　※代理人簽章：**李小冰**　申請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敬致　○○○君：

一、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7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作業，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始辦理本申請案件。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規定予以退回。

二、辦理補正時，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

三、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請聯絡承辦單位。

（空一行）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案件項目</td><td rowspan="5">□複製、閱覽卷宗
□抄錄卷宗
□複製卷宗</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
姓名
電話</td><td></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代理人
姓名
電話</td><td></td></tr>
<tr><td></td></tr>
<tr><td>告知事項</td><td colspan="3">台端所請，經核如勾選「☑」事項：
□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td></tr>
<tr><td>應補齊證件或書表</td><td colspan="3">□申請書
□若係委託人，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及委託書正本
□登記證影本。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登記證影本
□相關證據：
□備註</td></tr>
<tr><td rowspan="4">說明</td><td rowspan="4">如有申辦問題，歡迎來電諮詢。</td><td>承辦單位</td><td>○○○○科(室)</td></tr>
<tr><td>承辦人員</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電話</td><td></td></tr>
</table>

附表三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　查照。

說明：依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先生
副本：○○○、法制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附表三之一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審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地址）</td><td>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td></tr>
<tr><td colspan="3">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td></tr>
<tr><td rowspan="4">□提供應用</td><td>應用方式</td><td>檔案申請序號</td></tr>
<tr><td>□可提供複製品供閱。</td><td></td></tr>
<tr><td>□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td><td></td></tr>
<tr><td>□可提供複製。
※備註：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 50 元。
◎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存入法制局帳戶。(詳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td><td></td></tr>
<tr><td rowspan="9">□暫無法提供使用</td><td>原因</td><td>檔案申請序號</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td><td></td></tr>
<tr><td>□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td><td></td></tr>
<tr><td>□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3">法令依據：○○○。</td></tr>
</table>

檔案應用處所及時間：

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法制局○○○科（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日前與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電話：04-22289111 轉○○○○○）。

二、約定檔案應用時間：○○年○○月○○日○○時○○分。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

二、收費標準：依附件五「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餘如背面說明。

一、依法制局開放檔案應用要點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事項：

1. 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不得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不得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4.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
5. 禁止吸菸、飲食、喧嘩之行為。
6.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7. 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
8.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法制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9.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
10.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法制局網路系統。
11. 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處所，應將檔案交由承辦單位人員保管。

（二）請申請人或申請書所載之代理人親自至法制局應用檔案，若為其他第三人，法制局不予提供應用。

二、交通路線：

請連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頁（本局首頁＞機關簡介＞交通資訊）。

附表三之二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範例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孫小毛（B123456789、臺中市臺灣大道一段1號）**		申請書編號：101001（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提供應用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1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2
	☑可提供複製。 **※備註：所申請序號 2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50元。 ◎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存入法制局帳戶。(詳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1、2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3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其他	
法令依據：**檔案法第18條第○款、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項第○款。**		

檔案應用處所及時間：

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法制局○○○科（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日前與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電話：04-22289111轉○○○○○）。

二、約定檔案應用時間：○○年○○月○○日○○時○○分。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

二、收費標準：依附件五「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餘如背面說明。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簽收單

收執共二聯（一聯受理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申　請　人： 承　辦　人：	約定應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2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3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4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5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6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7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8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_____

申請人確認收到複製檔案、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範例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簽收單

收執共二聯（一聯受理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101001 申　請　人：孫小毛 承　辦　人：○○○	約定應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89/14/2/1/001	呈送本處各書面表冊請察准予註冊由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8頁	
2	36/01/3/5/001	請將受理內亂案件收結辦理情形彙列簡表函送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10頁	第9.10頁遮掩其他當事人資料
3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4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5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6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7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8			□閱覽、抄錄 □複製	□閱畢 □續閱	頁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_____

申請人確認收到複製檔案、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案格式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錄影檔	光碟片燒錄交付		每片 100 元	容量 4.7G DVD 光碟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02000291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五、八、九點及刪除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102年1月7日生儀一字第1020000051號函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宗教禮俗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端正民俗，節約喪葬費用，並協助市民辦理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聯合奠祭每月以舉辦二次為原則，由本所免費佈置提供禮廳，並請市長、局長或派代表主持，及通知相關區公所派員參加。
四、聯合奠祭實施時間為每月第二及第四週星期三，上午於本所景福廳舉行。但遇國定假日或因故無法如期舉辦時，由本所於聯合奠祭前十日公告並通知參加人。
五、在亡者死亡前，其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已設籍於本市者，其配偶或親屬得於預定奠祭日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參加聯合奠祭：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參加聯合奠祭者，應於奠祭日前一日向本所結清應繳費用。

七、參加聯合奠祭程序及時間：

（一）移　　靈　上午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二）家　　祭　上午　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

（三）宗教儀式　上午　八時二十分至八時五十時。

（四）聯合奠祭　上午　九時至十時。

八、舉辦聯合奠祭每次以二名至十名為限，以登記順序排列，依序辦理。但僅有一名登記時，本所僅提供十五日以內之遺體冷藏、丁級禮廳及遺體火化免費，不辦理聯合奠祭。（丁級禮廳若租訂額滿，則不列為免費項目，但使用停柩室出殯者，停柩室使用免費。）

九、聯合奠祭本所提供免費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	備註
一	遺體冷藏	限十五日以內
二	禮　　廳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三	禮廳佈置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四	茶　　水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五	冷　　氣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六	司　　儀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七	誦　　經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三人）
八	樂　　隊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五人）
九	遺體洗身	基本服務
十	遺體著裝	基本服務，不含壽衣
十一	遺體化粧	基本服務
十二	遺體入殮	基本服務，不含棺木
十三	遺體火化	得於奠祭日前先予火化(遺體洗身、著裝、化粧、入殮應由家屬自理)
十四	停柩室使用	限十五日以內
十五	停柩室清潔	不限次數
十六	小靈位清潔	不限次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200061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旨述要點業以本局102年1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0311號函修正發布，並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二、依據本府102年1月11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001762號函說明二、三，旨述要點須修正部分說明如后：
(一)第四點之補助金額及除外規定參照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詳加規範。
(二)有關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依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六款及第四點各款規定修正。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條文第四點：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第四項經費補助額度（每1民間團體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並新增第五項除外規定。
(二)條文第六點：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新增第三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啟智協進會、臺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婦聯文教基金會(台中至德聽語中心)、臺中市聲暉協進會、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學習障礙協會、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臺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部辦事處、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臺中市肢體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臺中市山海屯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山

海屯脊髓損傷協會、臺中市后里身心障礙者協會、臺中市龍井身心障礙者協會、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臺中縣潭子鄉殘障人士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台中縣新賢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臺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台中市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灣妥瑞症協會、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33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03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619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特殊教育服務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三、本要點補助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活動。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

（四）辦理特殊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五）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專案核准之補助。

四、申請時間為每年3至4月（實際時間以公文為主）向本局提出當年度申請計畫。

申請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經本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三）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預算表（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佔比例）。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且有助於審查之事項。

補助額度為每1民間團體以申請1案為限，不超過申辦經費概算之二分之一，經本局審核後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且每1民間團體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本補助款採一次性撥付，應專款專用。

六、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須於每年12月1日前），檢具領據、成果資料(封面註明單位全銜、活動名稱、辦理起訖時間及地點)、支出分攤表、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函送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本局不予核發補助費。

前項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請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

七、申請補助之團體不得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本府各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助，僅能擇一辦理。

八、依本要點受領補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以備本局之查核。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局除得追回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三年外，如有違法情事者，併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督導及考核：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十、本要點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200023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計程車服務站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計程車服務站設置管理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計程車服務站設置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設置管理本市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昇其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計程車服務站，指由交通局核准設置，提供不特定計程車駕駛人停車休息之服務場所。
三、服務站之設置，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者，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規定。於高架道路或鐵路下方設置者，以其下方空間為限，並不得影響原規劃設施之機能。
四、服務站之設置，應擬具下列資料向交通局提出需求申請：
（一）計畫圖說（含設置地點、範圍、平面配置圖、設置方式、使用面積、土地權屬）。
（二）使用期限、管理自律條約、服務項目。
（三）相關設施之構造、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期限、修復道路之方

法。

相關設施係屬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於核准設置許可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

五、服務站得經由交通局公告，委託本市立案之計程車同業公會或相關工會及團體管理。

六、服務站管理單位應隨時派員維護服務站之清潔及設施並管理交通及停車秩序。

七、服務站內區分為休息區及停車區，停車區應無條件開放給所有不特定對象之計程車停放，休息區得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一）飲用開水。

（二）報紙、雜誌、書籍。

（三）座椅、休息空間。

（四）政令宣導。

（五）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服務項目。

八、服務站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賭博或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二）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三）飲酒、滋事、謾罵、喧鬧、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等情事。

（四）破壞站場之設施或以各型車輛、物品佔用站場空間。

（五）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通告、廣告、宣傳、旗幟等。

（六）搭蓋違章建築物。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休息站空間用途，逕供其他團體或個人使用。

（八）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

（九）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九、如有毀損服務站內停車設施及各項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十、交通局得隨時派員稽查服務站，倘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因業務需要，得隨時無償收回服務站或委託其他單位管理，原管理單位不得異議並應無償恢復原狀。

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收回服務站管理權外，並依公路、建築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作字第1020017377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一種，執行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及要點六「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各單位權責劃分表」乙份。
正本：臺中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市長室、臺中市政府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地區農會、大里區農會、豐原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安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烏日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后里區農會、本府農業局局長室、本府農業局副局長室、本府農業局主任秘書室、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102年1月25日府授農作字第1020017377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工作，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特設置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行政院查緝非法農業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二）執行中央聯合查緝小組成員指揮或交辦之相關查緝非法農藥等事項。
（三）執行地方聯合查緝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四）執行查扣之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封存、保管、沒入及銷燬等事項。
（五）依規定時程彙整回報相關查緝成果。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市長遴派副市長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農業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法制局局長兼任。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本小組為任務編組，每半年召開會報一次，決定年度查緝工作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科長兼任，另置稽查人員，由任務編組單位依執行勤務需要派員兼任。

六、本小組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七、本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任務，其實際成員，得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八、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但執行本業務之旅費及加班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為之。

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各單位權責劃分表

單　位	權　　責　　劃　　分	依　據　之　法　令　規　定
農業局	執行農藥抽檢及送驗業務	農藥管理法第 4、6、7、8、26、29、30、31、32 條暨農藥檢查辦法
	違反農藥管理法之行政裁處	農藥管理法第 50、51、52、53、54、57 條
	執行查扣之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封存、保管、沒入及銷燬等事項。	農藥管理法第 55、56 條暨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
	查緝小組會議召開	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執行計畫
	檢舉或協助查緝獎勵獎金申請發放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
	農藥販賣業者受理登記及異動之管理	農藥管理法第 26、27、29、30 條
	販賣劇毒性成品農藥查核	農藥管理法第 31、32 條
	依規定時程彙整回報相關查緝成果	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執行計畫
	違反農藥管理法之刑罰案件之移送	農藥管理法第 45、46、47、48、49 條
	協助使用非法農藥之消費糾紛衍生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事宜	
警察局	協助執行稽查業務	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執行計畫
	保護檢舉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第 11 條
	聲請搜索票	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執行計畫
法制局	農藥消費及使用非法農藥衍生爭議案件之消費者保護、諮詢、宣導及配合稽查等相關事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200053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訂「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乙份，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惠予刊登公報及上傳至法規資料庫，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惠予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副本：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中市社婦字第1010103001號函修訂

壹、 依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協辦單位為本市區公所、醫療院所、療育機構。

參、補助對象：

一、 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二、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符合領取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3. 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5. 本局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6.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7. 早產兒。
8.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7-12歲(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之兒童。
9. 其他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三、 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

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本計畫所稱申請人係指受補助兒童、少年之監護人、本局社工員及本局委託安置於公私立育幼機構、兒童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家長。

第7項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7-12歲(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之兒童，限申請療育訓練費資格。

肆、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部分：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3.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4.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6.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7.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部分：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3.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4.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6.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7.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8.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伍、補助項目標準如下：

一、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1.評估費：凡為本補助對象之兒童，可至衛生署委託辦理之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費用健保不給付之項目，申請者可檢據請款，以實報實銷方式全額補助（掛號費除外，且若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2.療育費：補助健保不給付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掛號費除外），補助對象須至本局審核通過之療育單位接受療育服務，並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3.交通費：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百元，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二、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1.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健保費，由本局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

前統一造冊向健康保局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本局直接繳納給中央健康保險局。

2. 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經本局補助後，如仍有欠繳情形，本局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事並經本局社工員提供開案服務認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1. 看護費與膳食費依實際住院天數據實補助。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2. 膳食費依醫院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申請時需檢附自費明細表為憑。

3. 看護費以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看護者為限，住院期間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最高補助三十日，全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

4.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5. 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本補助給付範圍：

（1）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預防接種之自費項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節育結紮。

（4）指定必須之藥品及材料費。

（5）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人體試驗。

（7）病人運輸、掛號、證明文件。

（8）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9）受補助者以外之膳食、非必要情況(限因病情需要或特殊情況)入住自費病房之費用。

（10）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四、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本補助項目不給付範圍同前項第5款)

五、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費用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之金額補助，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補助之費用部份。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六、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七、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按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檢據依其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八、其他經本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陸、申請程序及時間：

一、發展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並以季為單位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第一季於四月五日前申請；第二季於七月五日前申請；第三季於十月五日前申請；第四季於十二月十日前申請；十二月十一日後之案件於次年度第一季併案申請），區公所應於截止日後五日內送本局辦理，如申請檢附文件缺漏者，經本局退件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補正文件送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健保未給付之評估內容或報告、療育單位核章之療育記錄。

4.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5.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一年內發展遲緩證明（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6.具領款收據正本一份。

7.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二、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七月五日前提出)：

（1）由本局社工員填具臺中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是否積欠健保費名冊，並檢附訪視評估表提出申請。

（2）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初審，符合補助對象（第參條第二項第七款不適用本項補助），應檢附相關資格核定通過公文影本，文件逕送本局複審。

三、申請除前兩項規定之醫療補助費用(住院或出院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具領款收據正本一份。

4.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每次申請時應檢附核定公文影本)：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者。

（5）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影本(或請醫院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身份)或區公所開立之身份認定證明。

（6）早產兒童應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

6.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天數，如欲申請病房費請敘明入

住自費病房之原因；申請看護費請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7. 申請看護費須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8. 看護費收據正本。

9. 看護人員看護切結書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10.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申請住院期間之膳食費需檢附自費明細表）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需另檢附本局社工員之評估報告表。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者應檢附與本局訂定之安置契約與個案安置公文。

12.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柒、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予以初審，符合規定者應填具應補助金額併同應備文件送本局複審。本局受理申請或收到區公所移請覆核之案件後，應即予以審核，不符合資格者即通知限期補件，符合資格者應以函文告知申請人本局補助金額並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捌、本案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至該年度編列經費用罄為限。

玖、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局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壹拾、已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相同項目之補助；如有重複領取者申請人應將款項繳回。

壹拾壹、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壹拾貳、本計畫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101046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一份，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法制局，敬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至法規資料庫）、本局秘書室、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09910006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0000726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0000954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010104654 號函修正

一、 本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及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訂定之。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三、 目的:為加強協助弱勢家庭無力撫育之子女，改善其生活、度過困境，免於因經濟困難造成生活擔憂，可得生活上扶助，使其健康成長。

四、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二）第一款第一目之遭遇困境定義如下：

1. 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就業服務站求職之登記資料。

2.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三）扶助對象如有因特殊疾病無法就學得以申請；於外縣（市）就學者高中（職）者得以申請；本計畫所指其他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

（四）第一款第二目所指懷孕為三個月以上，並需檢附醫師開立證明；其子女分娩後登記戶籍完成，得列入受補者資格，需主動提出申請。

（五）第一款第三目失蹤係指已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父母離異，前配偶與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者，非本計畫補助對象；所稱服刑，係指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確定，應附在監證明相關文件；重大傷病證明需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短期內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但其重器障極重度者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範圍免附。

（六）受補助者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七）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申請表上需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款第一目所指全戶戶籍謄本為申請人、受補助人之家庭全戶戶籍謄本。

五、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 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中低收入戶審查規定為本市法定中低收入戶補助。

（二） 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六目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等）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以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土地、田賦、房屋）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另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土地，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

4. 如申請事由為父母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財稅資料並 列計動產及不動產，工作收入則不列計。

六、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 申請人非婚生子者、失蹤、因案服刑中，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申請人者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監護子女將不列計亦不補助。

（三） 因受補助之兒童少年之父母雙亡者，申請人為法判監護權者，應計人口為監護權者、受補助者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等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應計人口為受補助者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五） 經協議監護權歸屬祖父母者，則祖父母其中一方須年滿六十

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始得提出申請；經法院判決監護權歸屬祖父母者，則無論祖父母其中一方是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皆可提出申請，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及受補助者，若受補助者之生父、生母有共同生活或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則須一併列計。

（六）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及其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七） 申請人遭遇重大傷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八） 申請人再婚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現任配偶、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列計現任配偶之父母；除申請人再婚後與配偶共同監護、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由現任配偶收養者，不適用本補助對象。

（九） 上述條款如有下列情況者得依下列規定認定：

1. 若申請人子女已成年者，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未婚子女應列入人口計算範圍，已婚者將不列計，不同戶之已婚或未婚子女亦不列計。
2. 受補助者如有被其他親屬認列綜合所得稅撫養親屬免稅額，須檢附納稅義務人財稅資料並列入計算。
3. 如夫妻尚未離異當年度致必須合併報稅者，則免計前配偶之財稅資料；如離異後隔年前配偶仍認列其子女為撫養親屬者，則不符合本補助之申辦對象。

七、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有工作收入者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一） 未滿十六歲或年滿六十五歲。

（二） 年滿十五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就學者須檢附在學證明，就

讀高中(職)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者，仍屬具工作能力。

（三） 身心障礙中度以上（含）致不能工作。

（四）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孕期間經醫生診斷不宜工作。

（五） 罹患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及需照顧上述之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六）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七） 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審核人員認定無法工作者。

（八） 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扶助家庭以一人為限。

八、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所得、動產及不動產：

（一）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三）在學領有公費者。

（四）因案服刑、保安處分或其他依法拘禁者。

（五）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九、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如下：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列計。

2. 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3.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

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三）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一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

1.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計算。

2. 身心障礙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計算；若取得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敘明無法工作者則視為無工作能力。

十、 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一千九百元整。

十一、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度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十二、定期辦理申請人資格查核，每兩年至少辦理一次。

十三、申請本計畫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申請人拒不繳回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年滿十八歲或就讀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接受職業訓練、軍校者。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三）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同性質之各項補助。

（四）經區公所承辦人員(社建課人員或里幹事)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

（五）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六）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者。

十四、申請流程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區公所辦理申請案件應以隨到隨辦為原則，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受補助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稅籍證明及財產資料，由各區公所統一造冊，得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依稅捐稽徵法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三）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計畫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審核作業，區公所承辦人員(社建課人員或里幹事)應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不服時，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經區公所重新審核核定符合者，得以追朔自申覆案件備齊日生效。

（四）申請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十六日以後提出者，自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完備者，以證件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經區公所審核後於每月十六日前送達社會局(以收文日為準)彙整，逾期送件自次月份起生效。

（五）若申請人情況特殊，可由區公所承辦人員(社建課人員或里幹事)實地訪查，並於特殊記載欄位中註記作為審核依據。

（六）各區公所應將申請資料確實建檔、登錄系統進行審核，並按每月十六日造冊送社會局統一彙整，遇例假日提前一日送達，社會局依每月發放清冊將扶助款項於二十五日撥付入帳。

（七）國中以上在學者，應先完成註冊手續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始得辦理；國中在學應屆畢業擬繼續升學者，若於學期交替期間提出申請，因學期結束無法檢附學生證明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文件，依規審核通過後將核定至當年度八月，並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補齊升學後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將延續補助，逾期未提出證明者將註銷資格。

（八）如有特殊情事者，該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於公所通知一個月內

補繳認列稅額，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得以追溯原備齊日起生效，逾期者補件當日起算。

（九） 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社會局得就區公所核定結果予以抽核。

（十） 有關辦理本項業務執行有功或不力之專責人員，於年度結束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機關之工作獎懲規定辦理敘獎或懲處。

（十一）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法定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以確認資料屬實。

（十二）如有檢舉、通報及陳情申請資格與事實現況不符之情事者，區公所應派員(社建課人員或里幹事)進行實地訪查並將結果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如有不實應立即停止補助。

（十三）若申請人欲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從優辦理，避免溢領狀況發生，如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不符合案件，轉申請本補助得以追溯自上述補助申請日生效。

十五、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如有戶籍或家庭內人口異動時，區公所應於每月逕行比對，辦理原則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戶籍遷出本市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至遷入地之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區公所應於遷出日次月註銷資格並停止補助。

（二） 兒童及少年戶籍於本市內遷徙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並請申請人儘速至遷入地之區公所補齊異動資料(如最新戶籍謄本等)，若於一個月內補齊且核定資格不變者，則予以追溯至遷出日當月，逾期則以新案辦理。

（三） 兒童及少年家庭內人口異動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通知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並應重新審核其補助資格。

（四） 戶內人口如有異動、受補助者死亡、滿十八歲等情事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則以事實發生日次月註銷並停止補助。

十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部分經費及本府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法制局102年1月15日中市法諮字第1020001066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要點一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四、本局102年1月11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1186號函併予撤銷。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動基準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

學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1、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輕度以上失能者。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者。

3、職災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災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4、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為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且子女就學中。

（二）本計畫所稱勞工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本計畫之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三、申請本計畫之慰助及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格式）。

（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需檢附）及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或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三）住院達七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勞保局核定通知書。

（四）通勤職災案件應另檢附勞保局核定通知書。

（五）失能證明書。(勞保局核定失能等級通知書)

（六）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職災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職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七）申請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除檢附前款證明外，應再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期註冊章）

（八）全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如附格式）。

（十）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金：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整。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3萬元整。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2萬元整。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七天以上，發給1萬元整。

（二）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1、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2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次職災，每人最多以領取6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2、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 申請者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2) 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含)以上者。

(3)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114萬元以下者。

3、評估生活困難由本局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三）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小、國中每人補助5,000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8,000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五、本計畫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保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四點第一款第4目之標準發給住院慰助金後，事後經勞保局認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得再申請同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失能慰助金。另如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四點之標準發給失能慰助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起二年內檢附勞保局核定通知書提出慰助金差額申請。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解。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2 人，由律師 1 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 1 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本國籍勞工提供勞務所在地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設籍在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職災不受一年限制），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款第5目除外)，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或撰狀費、存證信函費用：

1、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而涉訟者。

2、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涉訟者。

3、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6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者。

4、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6個月以上而涉訟者。

5、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者。

6、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者。

7、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而涉訟者。

8、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

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者。

9、因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本款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受理。

（二）訴訟期間之急難生活補助對象需符合前款之補助要件，目前未就業且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訴訟費用補助：

1、勞工個別申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者，每案（不分審級及訴訟終結方式）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限。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2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2人共同提出訴訟，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10萬元整，3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15萬元整，4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20萬元整，但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應在50萬元以上，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在此限。

2、申請保全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

3、申請督促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

4、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

（二）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1、每案各項費用最高補助6,000元。

2、同一案件如已申請本款補助（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又再申請前款訴訟費用補助第1目之補助，經審查合格者，應先扣除本款補助金額後，再補助其差額。

（三）勞工實際支付訴訟費用未超過前二款之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補助，且每人以補助最高5萬元為限。

（四）訴訟期間之急難生活補助：

1、 請領急難生活補助者，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次以2個月為期間，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急難生活補助，每人每年最長以補助4個月為限。

2、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申請者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2）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含）以上者。
（3）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半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114萬元以下者。

3、 評估生活困難由本局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4、 補助標準：每人每次發給2個月基本工資補助，每次以 2 個月為期間，每年最高以補助4個月基本工資為限。

四、補助內容及標準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2人，由律師1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1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設籍在臺中市四個月以上且工作地於臺中市之勞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2、因景氣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生活困難，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3、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致生活困難，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4、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

（二）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關廠歇業、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格式）。

（二）檢具勞資爭議調解（協調）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2目除外)

（三）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五）非自願性失業者請檢附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六）關廠歇業勞工，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歇業事實者，以函知認定為歇業事實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或檢具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二個月薪資證明。

（七）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或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如附格式）。

（九）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標準：

（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1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2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二）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申請者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2、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90%(含)以上者。

3、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

評估生活困難由本局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五、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2 人，由律師 1 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 1 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

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護勞工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設籍在臺中市四個月以上且工作地於臺中市之年滿 45 歲在職勞工，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格式）。

（二）應檢具報經本局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一約定書影本。

（三）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四）全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如附格式）。

（六）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標準：

（一）常見腦心血管系統疾病健康檢查，採實支實付，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二）前款實施檢查應至臺中市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如附件)。

五、同一受檢勞工 1 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六、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2 人，由律師 1 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 1 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986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實施計畫」，於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動基準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200076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1年12月25日中市主一字第1010012929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本局會計室、

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本局環境工程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綜合計畫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0年7月29日中市環綜字第1000057535號函訂定，追溯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1年12月21日中市環綜字第10101123235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2年1月22日中市環綜字第1020007642號函修正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協助推動市民落實生活環保，藉以提昇環境品質，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

三、補助對象：臺中市轄內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

四、補助條件：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或本局年度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相關活動。

五、補助原則：

（一）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且須與環境保護業務有直接關係者。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配合環保署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 配合本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符合前款規定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局核定，其餘應簽報臺中市政府同意並檢附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支用情形表。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以逕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予以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經費衍生之收入應於結案時併繳回。

六、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依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1)、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

（二）活動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須與環境保護業務相關)。
2. 計畫目標。
3.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贊助單位。
4. 實施時間。
5. 實施地點。
6. 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及活動項目與流程)。
7. 預期效益。
8. 經費概算表(包括經費明細表，並詳列自籌款項及補助項目經費，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三）計畫書內容未依本作業規範者，本局得訂定期限令其補正，未補正者，退回申請。

（四）申請案件必須於計畫開始前3週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2。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對象，依本作業規範規定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

（二）審查項目包括內容及執行之可行性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性原則，對於符合上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

畫等之審查事實，須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計畫完畢後一個月內，申請單位應備齊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1. 領據(抬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收支明細等憑證
3. 成果報告(含成果內容與效益)

（二）上述相關資料備齊乙式2份函送本局請領補助經費，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個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除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外，另須檢送領據及本局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送審。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局。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督導及考核：

（一）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如附件3)，受補助團體及個人不得拒絕。

（二）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者，應報本局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局得撤銷補助經費。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三）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爾後該補(捐)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四）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

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五）依據核定補助所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六）本局對民眾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一、對於計畫經費需求編列之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內不得編列之項目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3. 獎勵金及慰問金。
4.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
5. 交通運輸費、住宿費、出國旅費。
6. 捐助支出。
7.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份)超過100元之宣導品。
8.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團體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9.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10. 前述經本局通知編列或因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補助講師鐘點費僅限環保宣導講師，凡聘請市府各機關公教人員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講座者，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

十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年度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會(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計　畫名　稱		活動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應於三週前提出申請)
計畫內容概要			
計　畫總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元)	
		同意有無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元）	□無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自籌款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簽辦單位 承辦人： 股　長： 技正： 科長：	會辦單位 會計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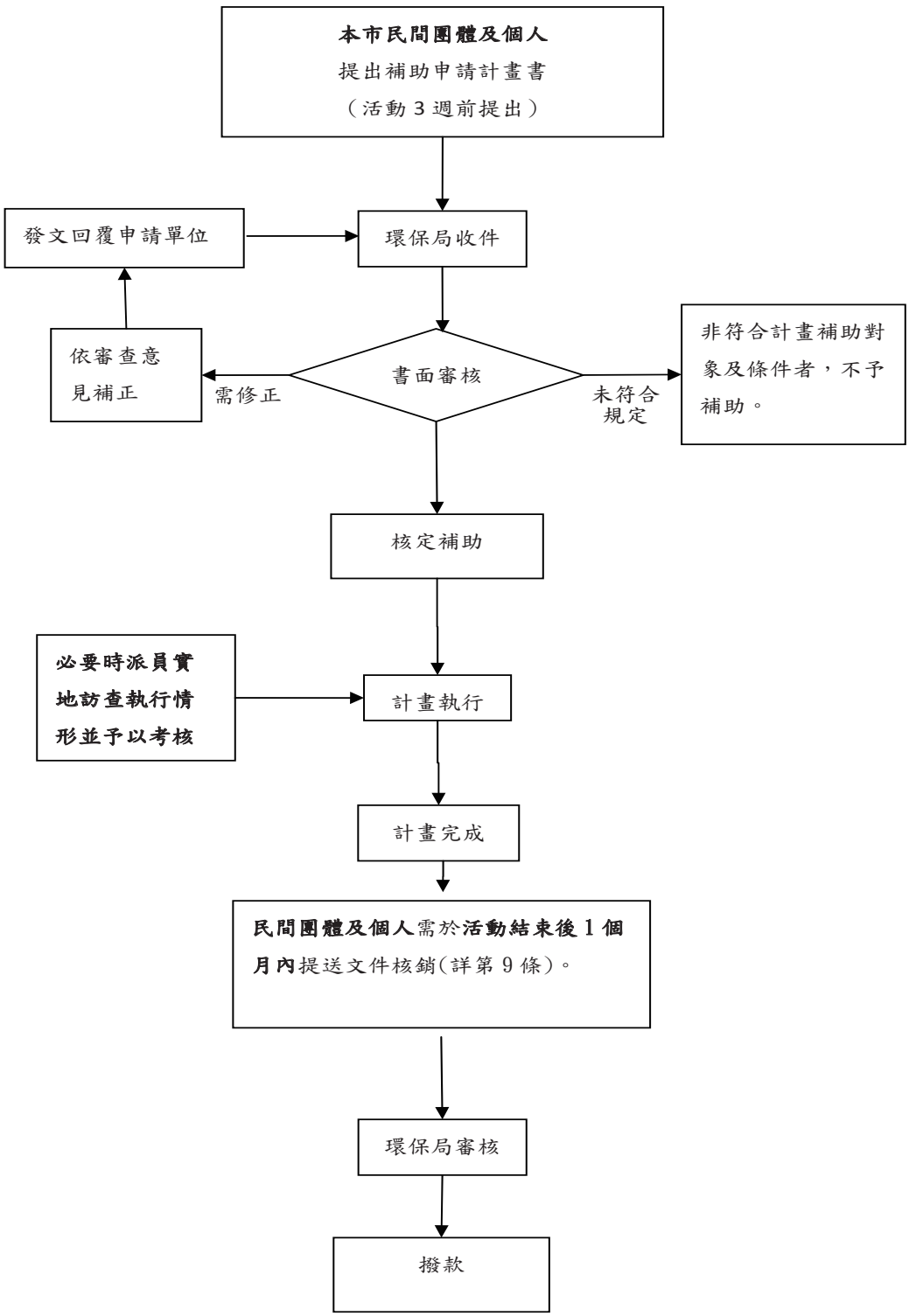
本市民間團體及個人
提出補助申請計畫書
（活動 3 週前提出）
環保局收件
發文回覆申請單位
書面審核
依審查意見補正
需修正
未符合規定
非符合計畫補助對象及條件者，不予補助。
核定補助
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
計畫執行
計畫完成
民間團體及個人需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送文件核銷(詳第 9 條)。
環保局審核
撥款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辦理情形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受補助個人姓名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補助依據(核定函字號)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元)			
其他單位配合款(元)			
自籌款(元)			
計畫總金額(元)		本局分攤比例(%)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1) 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是 □否

(2)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

(3)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

(4)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是 □否

(5) 受補(捐)助案件是否重複申請？□有 □無

(6) 受補(捐)助案件之執行是否超出所需經費？□有 □無

(7) 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是 □否(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8) 其他：

三、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單位（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主計處備查，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觀光)局(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會計室、表演藝術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扶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提昇行政、行銷營運能力及專業創作水準，以協助其長期發展，爰配合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設籍並立案於本市，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一）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
（二）立案滿二年，每年至少有二場（含）以上優質演出。

（三）團隊行政組織與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四）具備固定辦公場所或排練場地，含自用、合用或租用。
（五）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並符合本要點規範之獎補助項目。
（六）取得團隊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三、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獎補助對象：
（一）當年度已入選為文化部分級獎助演藝團隊或已獲文化局其他獎補助經費。
（二）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之獎補助。
（三）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四）曾接受獎補助，經考核評鑑結果績效不佳，無法有效執行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
（五）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
（六）團隊於其他縣市重複登記立案。
（七）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文化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齊。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一）每年徵選一次，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文化局並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調整受理申請期限。
（二）符合資格之團隊應備齊下列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資料免裝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案，不論團隊入選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件：
1、申請總表十二份（如附表一）。
2、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十二份（如附表二）。
3、年度營運計畫書十二份（如附表三）。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4、未重複接受獎補助切結書一份（如附表四）。
5、團隊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或自行剪輯之綜合性演出影音資料一份。

6、團址證明文件、辦公或排練場地平面圖（註明坪數）及照片各一份。團址倘為自用住宅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證明影本；租賃者則請檢附最近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

（三）團隊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項目：

（一）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

1、由文化局組成七至十五人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或全國演藝生態觀照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2、入選團隊數量及獎補助金額，得由評委會依當年度文化局預算額度，審議決定之，各類團隊得從缺。

3、團隊需於複審現場提出簡報十分鐘及接受詢答五至十分鐘。文化局將於複審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三）審查項目：

1、團隊組織架構及財務狀況。

2、經營發展理念及執行計畫和創新的能力。

3、年度計畫內容。

4、自我提升計畫，包含改善及提昇團隊專業創作演出和行政營運之具體措施。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6、演出影音資料，輔以簡報及答詢情形。

六、評委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現為或曾為參加徵選之團隊負責人、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

七、本要點經費獎補助範圍:

（一）團隊創作研發製作或演出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專職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三）團隊辦公或排練場地之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具、郵資等）。

（四）行政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

八、評審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由文化局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獎補助款採年底一次撥付，受獎助之團隊至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備齊以下文件，向文化局申請獎補助款撥付，如逾會計年度未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獎補助資格：

1、領據。

2、經費支出分攤表。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限當年度經審核定案後，受獎補助團隊於七月至十二月之計畫相關支出憑證）。

4、自行辦理所得扣 繳切結書。

5、著作權相關權利切結書。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一份。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二）受獎補助團隊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獎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三）受獎補助團隊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費結報時，受獎補助團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受獎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獎補助款。

（六）受獎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獎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獎補助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八）受獎補助團隊於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獎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十、考核及評鑑：

（一）文化局得於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訪視，並對計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年度評委會成員或相

關領域的其他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訪查團隊執行情形，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

（二）受獎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涉及計畫內容之曲目、舞碼、引用劇碼等與創作主題相關者，以及研習課程內容主題者，不得變更。

（三）受獎補助團隊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實施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延遲或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同一計畫倘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或實施地點等次數超過二次，將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行政效率審核依據。

十一、受獎補助團隊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文化局得自當年度受獎補助的團隊中選派一團，代表本市參加文化部辦理的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分類匯演競賽，該競賽作業規定由文化部另訂之。

（二）受獎補助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

（三）為廣為向民眾推薦本市傑出團隊及推廣執行成效，受獎補助團隊有義務配合文化局當年度所提之推廣活動，包括校園巡迴演出或其他活動，相關事宜由文化局另行安排。

（四）文化局得推薦受獎補助團隊參與國內其他縣市演出。

（五）受獎補助團隊應無償提供成果照片 jpg. 電子檔案及至少十分鐘與當年度演出有關之影音資料，置於文化局網站宣導。

（六）受獎補助團隊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日前依規定提交第一期執行報告及基本調查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以供文化局提報文化部。

（七）受獎補助團隊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備文化部或文化局隨時派員查核瞭解。

（八）團隊辦理演出時，文化局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倘演出需入場券者，團隊應提供文化局十張票券。

（九）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獎補助團隊，團隊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十）受獎補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本市整體利益之行為。非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其他縣市或地區參加活動。

（十一）受獎補助團隊應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

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文化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文化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審核依據，或撤銷該團隊當年度獎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獎補助款項，或停止受理該團隊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一至五年。

十三、受獎補助團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團隊下次參加徵選時，提供評委會參考。

十四、本要點第四點申請應備書表和第九點核銷經費相關表件，由文化局另訂之，可至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對表演藝術活動補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學術文化社會團體、藝術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等，並須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三、補助條件：

（一）活動地點：限於本市各級學校、公園綠地、社區及各表演場所舉辦之演藝活動，演出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人自行確認與辦理借用，文化局不代借場地。

（二）活動類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

四、經費用途：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文化局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下一年度演藝活動補助之申請，並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延展受理期限。

（二）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七份，逕寄文化局（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信封上並應註明參加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案，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1、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書表（如附表），申請書表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2、主管機關立案或登記之證書影本。

3、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4、第七點第二項之同意書。

（三）申請人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六、補助額度：

申請人同一年度內獲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且不得重複接受文化局其他補助。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如申請人隱而未報，一經查知，文化局得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者並全數追回：

（一）個人、學生社團、學校附屬團隊，或公民營事業單位附屬團隊。

（二）曾接受補助，無故取消執行計畫者、或經考核評鑑停止受理申請者。

（三）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四）重複接受文化局其他補助。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出具同意書，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同意將已領之補助款繳回文化局。

八、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審查程序：

1、初審：由文化局審核，對於未依規定備齊申請資料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惟，申請人所檢送資料短缺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複審：由文化局遴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經營管理或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

（二）審查標準：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具創新或創意作法，以及預算編列合理性。

九、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將俟本市議會下一年度預算審議定案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文化局網站公布補助名單。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未足一個月者，最遲仍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不予受理：

1、領據。

2、經費支出分攤表。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自行辦理所得扣 繳切結書。

5、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jpg.檔）一份。

（二）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四）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五）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之申請人，申請人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六）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八）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二）受補助之申請人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人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或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至五年補助申請。

（三）受補助之申請人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十二、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若因故需要變更演出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文化局應予撤銷其補助資格。

而涉及計畫演出內容者（即申請人送審計畫之演出內容，音樂為曲目；舞蹈或戲劇則為編創主題或戲劇引用之劇本等）不得變更，擅自更改者，文化局得予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項者，並應繳回。

十三、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宣傳活動時，應將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

十四、受補助之申請人應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文化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文化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五、演藝活動申請書表及核銷經費文件由文化局另定之，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化局修正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會字第102000052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本局新聞行政科、本局行銷企劃科、本局新聞聯繫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機構、本局會計機構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9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局新聞行政科科長。
（二）本局行銷企劃科科長。
（三）本局新聞聯繫科科長。
（四）本局秘書室主任。
（五）本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
（六）本局兼辦政風人員。
（七）本局會計機構會計員。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行政作業由本局會計機構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會計機構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20011383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行政院於101年12月22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848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旨揭要點配合停止適用。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五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09273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1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067633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95904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112549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府授研展字第1010007240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09273號函第五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協調整體執行作為，設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公共安全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二）協調並檢討本府各機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執行成效，並針對有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三）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事宜。
前項任務及聯合稽查之督導暨行程彙編，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辦理。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市長、秘

書長、副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民政局局長。

（二）財政局局長。

（三）教育局局長。

（四）建設局局長。

（五）經濟發展局局長。

（六）交通局局長。

（七）都市發展局局長。

（八）社會局局長。

（九）勞工局局長。

（十）法制局局長。

（十一）水利局局長。

（十二）秘書處處長。

（十三）新聞局局長。

（十四）觀光旅遊局局長。

（十五）警察局局長。

（十六）衛生局局長。

（十七）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八）消防局局長。

（十九）政風處處長。

（二十）社會人士五名。

（二十一）學者專家四名。

（二十二）其他由召集人派聘之人員。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報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派（聘），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委員應依原備取人選名單順序遞補。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會報下設複核小組，由政風處召集組成，執行聯合稽查結果之抽查、複核。

七、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綜合業務由本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八、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

九、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會報兼任人員及派（聘）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15394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15394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分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市長核派本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及主計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參事及參議中核派二

人兼任之；並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三、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

(一)本市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

(二)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三)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四)本市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

(五)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

四、本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依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

五、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得設工作組，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辦理初審工作。

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大活動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等)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含用地取得)、補助民間團體計畫，應另設專案小組，分別由本府人事處、新聞局、研考會、資訊中心、秘書處、財政局及主計處，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

各機關歲入概算，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

六、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09910003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二）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一）模範公務人員應由各機關遴薦，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二）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選拔條件切實考評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層報本府評審。

（三）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薦送本府評審人數以二人為限。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初審。

（二）複審：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審查規範如附件）

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六、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並公開表揚，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依當選名次列前三名提請市長圈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獲行政院表揚者，發給獎狀一幀，名額則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七、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

八、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

附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及職稱				
官職等	簡薦委　任第　職等	聯絡電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			
事蹟符合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相關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備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考會102年1月14日第221020000451號簽呈批示辦理。
二、為有效提升本府因公出國人員提報出國報告作業之效率，並落實審查及管考作業，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作為本府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提報出國報告之遵循依據。
三、各一級機關應依本規定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自本(102)年度起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之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處理出國報告相關事項。
四、為協助專責人員熟悉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本會擬定於2月底前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專責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五、檢附旨揭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均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請上傳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函訂定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前項出國人員，係指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二)進修。

(三)研究。

(四)實習(包含訓練)。

(五)其他(例如出席國際會議、業務接洽、表演、比賽、競技、洽展、海外檢測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

四、各一級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之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由專責人員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主辦計畫之出國人員資料登錄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將系統識別號提供主辦機關上網作業。

各一級機關專責人員應對本機關(含所屬機關)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一覽表(附件三)、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一覽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二本)，函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主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 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 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報告書送機關專責人員備查後，由機關專責人員至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報告。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八、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除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應副知本府研考會。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二)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三)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四)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五)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專責人員列管追蹤，專責人員應將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於每季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一)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六)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正、陳核，並於出國報告資訊網補正相關資料。
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起算。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由本府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一)出國目的是否達成百分之二十。
(二)行程內容是否充實百分之二十。
(三)心得是否豐碩百分之二十。
(四)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逾期未提出者或依第十、十三點規定退還修正者，經催繳逾期仍不提出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一)逾規定期限未達一個月者：書面糾正。
(二)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者：申誡一次。
(三)逾二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申誡二次。
(四)逾六個月者：記過一次。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table>
<tr><td colspan="2">出國報告名稱：
含附件：□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聯絡人：　　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td></tr>
<tr><td colspan="2">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國際會議 □業務接洽 □表演 □比賽 □競技 □洽展
□海外檢測 □＿＿＿＿＿＿＿＿</td></tr>
<tr><td>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出國地區：</td></tr>
<tr><td>報告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內容摘要：(500字以上)

[內容應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td></tr>
</table>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請填寫一位聯絡人代表，之後剩餘人員俟帳號密碼取得後，再建置或修改）**	1.姓名： 2.服務機關： 3.職稱： 4.單位： 5.官職等： 6.聯絡人： 7. E-mail ：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考察(含參訪、觀摩) □進修 □研究 □實習(含訓練) □其他 _____ (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表演、比賽、競技、洽展、海外檢測等)
出國計畫預算	1.經費年度：_____ 2.政府經費：_____ (1)本機關金額：_____ (2)其它機關金額：_____， 機關名稱：_____ (3)其他單位(基金)經費(新臺幣)：_____， 機關名稱：_____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 級 機 關 全 銜）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一覽表

函報月份_____年_____月

編號	系統識別號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範例）	C102AT000	第十屆低碳樂活論壇會議	鄭小美科長 王小平科員 陳小王科員 共 3 人	中國大陸（廈門）	01/01 至 01/05

填表說明:

各一級機關專責人員應填列上表，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經核定之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附件四

（一 級 機 關 全 銜）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一覽表

函報月份_____年_____月

編號	系統識別號	計畫名稱［報告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出國期間	報告繳交期限	報告日期
（範例）	C102AT000	第十屆低碳樂活論壇會議［赴大陸廈門參加第十屆低碳樂活論壇會議］	鄭小美科長 王小平科員 陳小王科員 共3人	中國大陸（廈門）	其他（國際會議）	01/01 至 01/05	04/05	02/03

填表說明:

各一級機關專責人員應填列上表，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併出國報告2本， 函送本府研考會。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 檔案格式

撰寫及呈核採 word 檔。

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採 pdf 檔。

二、 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 **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一)字體：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

(二)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四、 報告書結構順序

(一)封面：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詳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

(二)目錄。

(三)內文：詳第五點，並加註頁碼。

五、 內文設定

(一)字體：各項標題採細明體 16 號加粗；內文採細明體 14 號。

(二)順序及項目如下：(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1、摘要：300-500 字。

2、出國人員名單。

3、目的：說明出國緣由或出國目的。

4、過程：說明行程內容與出國所賦予之任務。

5、心得：將國外制度或採取之措施與我國現行制度或措施，進行比較分析。

6、建議：將可供我國或本市採行事項及應改進之具體措施，逐項分別敘述。

7、附件(無則免)：自國外攜回具參考價值且不涉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之相關資料文件，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

六、 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範例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報告題目）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2 人以上，以 1 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出國類別	□考察 □參訪 □觀摩□進修 □研究 □實習□訓練 □其他 _____（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表演、比賽、競技、洽展、海外檢測等）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出國人員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	審核項目
□	□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	□	2. 格式完整（內文應具備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項目）
□	□	3. 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
□	□	4. 內容充實完備
□	□	5. 建議具參考價值
□	□	6.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	□	7. 送上級機關參考
		8. 退回補正，原因：
□	□	(1)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	(2)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	(3)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	(4)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	(5)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出處來源。
□	□	(6)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9. 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	(1)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	(2)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	(3)其他_____
□	□	10.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全部 □部分 □退回補正，原因：_____ □其他處理意見：

出國人員簽章（2 人以上，得以 1 人為代表）	**審核人核章**	**二級機關/學校首長**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	**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說明：

一、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勾選審核項目並核章，惟二級機關/學校應送一級機關審核。

二、二級機關/學校送一級機關時，一級機關應填寫「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欄。

附件七

臺中市政府（出國機關名稱）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機關職稱（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	辦理機關	狀 態
			□已採行 □研議中 □未採行
			□已採行 □研議中 □未採行
			□已採行 □研議中 □未採行
			□已採行 □研議中 □未採行

採行等級說明：

已採行:1.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綜字第1020000324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taichung.gov.tw/法令規章)查詢及下載。
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客家社團、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綜合業務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02年1月15日中市客綜字第1020000324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學術、藝文及民俗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一）客家語言推廣活動。
（二）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三）客家學術調查研究。
（四）客家學術研討、研習活動。
（五）客家歌謠研習。
（六）客家民俗或其他文化活動。
三、補助對象：
（一）一般性補助：本市立案團體或會址設立於本市行政區域範圍內之民間客家、社會、學術、文化及文藝團體。
（二）專案性補助：受本會委託協助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之機關、團體。

（三）教育推廣性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各級學校、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經客家委員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客語薪傳師補助金額及規定另訂）。

四、補助金額：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並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專案性補助，就本會主辦之年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受委託協助辦理之各項活動內容審度補助金額。

（三）教育推廣性補助，為鼓勵教育機構及客語薪傳師投入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紮根之工作，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含社區大學）之申請案及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工作有重大影響者，得視申請計畫辦理內容核定補助金額，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四）對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之補助，最高以補助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總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補助總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五、補助原則：

本會對從事客家文化之團體或客家文化研習班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申請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預算額度及明細、經費來源、預期效益） 及其他說明資料各二份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單位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准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還。如需退還，申請單位須備詳填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內親至本會領回。

（四）未依規定或期限，提出申請單位，原則上不予受理。但特殊重要專案經本會核准者 ，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由本會承辦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供承辦單位主管複審，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

八、審查考量原則：

（一）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三）對客家學術之影響程度。

（四）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五）過去辦理績效。

（六）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九、輔助與考核：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助與考核。

（二）計畫相關內容或成果展演，如涉及著作權爭訟，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會查知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同時得於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3.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者。
4.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5. 拒絕接受輔助或考核者。
6.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7.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撥款及核銷：

（一）補助款原則上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撥付，但補助款額度超過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本會同意後，檢附領據送本會先行撥付二分之一或全部金額。

（二）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之會計製作方式

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向本會辦理核銷結報。如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除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外，應另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資料，依前開會計製作方式送本會憑以撥款。前開補助，如有餘款應一併歸還。

（三）補助款之所得稅扣款，由受補助之申請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四）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五）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活動舉辦一週前函報本會重新核辦，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六）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留存受補助者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

（一）接受本會之補助者，不得列本會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二）受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本會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三）本會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四）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活動成果報告資料，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會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

（五）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發表及其他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依本會指定之「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字樣及呈現方式，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綜字第102000032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taichung.gov.tw/法令規章)查詢及下載。
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綜合業務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102年1月15日中市客綜字第1020000324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客家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之效能，並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客家委員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並限於本市轄區內開班。
三、補助範圍：
（一）客語傳習班：教授客語及口說藝術等。
（二）客家文學傳習班：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三）客家歌謠傳習班：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四）客家戲劇傳習班：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四、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向本會申請補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班人數：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 15 人以上，每班學員 19 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
（二）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本市轄區內之社區、交通便利之學校、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

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三）上課時數：每班以36節為原則，並連續上課達8週以上，且每週上課時數須達 2 小時以上、每次上課時間最多以 3 小時為限。

（四）鐘點費：每節50分鐘以新臺幣八百元整為上限。

（五）場地費及宣導費：每班以新臺幣六千元整為上限，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

（六）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整為上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

（七）雜支：以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支用範圍以執行計畫所需為限。

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五、補助原則：

（一）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每一次補助以不超過二班為原則。

（二）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其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三）同案不得同時向客家委員會及本會申請補助。

六、申請程序：

各申請者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或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客語薪傳師證書影印本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習課程內容、實施方法、學員規章、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二份送本會辦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及結果通知：

（一）由本會依本要點就申請者資格、表格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單位主管複審，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二）所提之申請案件，應於完成審查後，將核定結果函復各申請者。

八、審查考量原則：

（一）對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響程度。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含方法是否明確、策略是否有效及行政協調作業是否周延等。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四）以往辦理之績效（含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五）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六）對客家相關語言文化活動永續成長之貢獻程度。

（七）傳習課程配合本會施政重點之程度、師資與課程規劃情形。

（八）傳習課程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九）申請時每班學員19歲以下者是否超過二分之一，及學員名單是否重複等。

九、管制與追蹤：

受補助者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之情事，應填具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

十、訪查與督導：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者到本會說明。每班至少訪查一次。

（二）訪查人員由本會指派專人或委託專家學者擔任。

（三）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於訪查結束後二週內填報訪查報告。

（四）訪查事項如下：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已有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

3、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4、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字樣。

5、實施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6、開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及19歲以下者是否為二分之一以上。

十一、獎懲：

（一）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未依計畫辦理或執行績效不彰者，視情節輕重核減補助經費或下年度不予補助。

（二）如經查核有不符者，每班每次將酌減總經費四千元整。

（三）若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會查知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同時得於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1、檢送之申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如經查核未依規定辦理達二次以上者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

3、拒絕接受輔助或考核者。

4、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財務管理：

（一）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報本會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者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招生作業及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時，得檢送學員名冊、上課簽到冊、課程表及核定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之收據，送本會請領補助款。

（三）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或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具收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學員規章、簽到冊、課程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

（四）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影音紀錄、競賽成績、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

（五）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六）原始憑證應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

（七）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由本會依法扣繳所得稅。

（八）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九）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相關規定：

（一）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會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二）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三）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四）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五）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六）相關課程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訟，應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七）受補助者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週知。

（八）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九）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十）學員：每班 19 歲以下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同一申請

人或相近地點之申請人，學員不得重複。

（十一）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本計畫，惟不得於正常上課時間開課及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十二）請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平均出席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將依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

（十三）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檢送學員名冊送會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十四）每位學員最多可參與本計畫以六次為原則。

（十五）參加學員若為學齡前兒童，得以點名單代替簽到表。

（十六）留存受補者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四、政策性補助項目，得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並應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059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四張犁國民中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甲字第0000694號」，請貴　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四張犁國民中學102年1月24日犁中總字第1020000406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2000683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共計三種，並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書表格式內容：
(一)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
(二)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簽證表(Ad5)
(三)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竣工查驗申請書(Ad7)
三、相關書表格式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廣告物管理網站(網址：http://zoning.taichung.gov.tw)-書表文件下載。

局長　何肇喜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

申 請 人：＿＿＿＿＿＿＿＿＿＿＿＿

設置地點：＿＿＿＿區＿＿＿＿路街＿＿＿段＿＿＿＿巷＿＿＿弄＿＿＿＿號＿＿＿樓（＿＿＿＿段＿＿＿＿地號）

檢　　視　　資　　料

項次		項目	書件編號	內容		有	無	備　　註
第一階段圖說審查	1	審查表	Ad1	有無檢附				內容由承辦人填寫即可
	2	申請書 申請書附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Ad2-1 Ad2-2 Ad2-3 Ad2-4	申請人資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承造廠商(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資料填載、簽名及蓋章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廣告物資料填載				
	3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相關證明	Ad3	所有權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檢附 3 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相關文件(於公寓大廈設置者)	Ad4 或 Ad4-1	□未成立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已成立	有無檢附規約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相關文件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限制者免附
	5	簽證表	Ad5	簽證欄有無填寫				2 處以上可於同一張簽證表簽證，符合規定請於欄位填寫『合格』
				承造廠商（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6	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Ad6					
	7	設計圖說	－	設置位置圖、廣告物圖說				應標示法令規定之各式尺寸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達雜項執照規模須再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9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					視申請案檢附平面圖、立面圖
	10	其他文件	－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限申請屋頂樹立廣告者檢附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彩色影本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檢附
				建築線指定文件				限申請空地樹立廣告者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廣告物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光源不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駛者產生炫光，影響行車安全				本府交通局簽見
第二階段竣工查驗	12	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申請人資料填載				
				承造廠商資料填載				
				廣告物資料填載				
				監造人簽名及蓋章				未達雜項執照者免簽章
				承造廠商簽名及蓋章				
	13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Ad8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料及簽名蓋章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須填寫，其他類型免填
				承造廠商或承造人資料及簽名蓋章				
				申請人資料及簽名或蓋章				
	14	竣工照片	Ad9	照片是否清楚辨識設置位置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15	原領廣告物許可證正本	－					

※註 1：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註 2：❶申請設置圖審檢附編號 01～11 項。　**❸申請重新設置**檢附編號 1～5、10、13～15 項。

❷申請設置竣工檢附編號 12～14 項。　**❹申請面板變更**檢附編號 2、14、15 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廣告物管理科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4501

山城服務中心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4000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簽證表　　Ad5

設置地點：＿＿＿區＿＿＿＿路街＿＿段＿＿＿巷＿＿＿弄＿＿號＿＿樓（＿＿＿段＿＿＿地號）

類　別	簽　　證　　項　　目	簽　證
一、正面式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4. 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二、側懸式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三、騎樓式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2.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3.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四、空地樹立	1. 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2. 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3. 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4. 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5. 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五、屋頂樹立	1. 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	
	2. 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女兒牆長度八分之一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	
	3. 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4. 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	
	5. 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6. 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	
	7. 廣告物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8. 廣告物不得超出屋頂範圍。	
六、其他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2.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4.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建築師：　　（簽章）	承造廠商(負責人)：　　（簽章）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備註：簽證欄請確實填寫「合格」或「不合格」或「未設置」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8">□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公司(商業)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設置地點</td><td colspan="8">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段　地號</td></tr>
<tr><td rowspan="3">類型</td><td rowspan="3">招牌廣告</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面式　縱長 cm
橫寬 cm
突出牆面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td><td rowspan="2">樹立廣告</td><td colspan="2">□空地　高度 cm
寬度 cm</td><td colspan="2">□屋頂　高度 cm
寬度 cm</td></tr>
<tr><td colspan="4">□側懸式　縱長 cm
厚度 cm
突出牆面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td><td>騎樓廣告</td><td colspan="2">□正面式　縱長 cm
□側懸式　橫寬(厚度) cm
□柱面四周　突出牆(柱)面 cm
□懸吊式　距離地面高度 cm</td></tr>
<tr><td>構造</td><td colspan="3"></td><td>材料</td><td colspan="4"></td></tr>
<tr><td>原核准施工函文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中市都廣字第　號</td><td>應否申請雜項執照</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監造人簽章</td><td colspan="3">(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td><td>承造廠商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託審查機關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擬辦</td><td colspan="4" rowspan="3"></td></tr>
<tr><td>委託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1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海管字第1020001700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梧棲漁港各類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公告1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惠請公布張貼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10日農授漁字第101123810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區漁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112381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梧棲漁港各類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公告1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公布張貼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漁港法第15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基隆區漁會、淡水區漁會、金山區漁會、萬里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
副本：本會漁業署(漁政組、企劃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21310061號
主旨：公告梧棲漁港各類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漁港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梧棲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公告該港各類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如下：
（一）漁筏（CTR及CTY）：0艘；
（二）舢舨（CTS及CTX）：110艘；
（三）總噸位未滿5漁船（CT0）：67艘；
（四）總噸位5以上未滿10漁船（CT1）：21艘；
（五）總噸位10以上未滿20漁船（CT2）：32艘（含娛樂漁業漁船7艘）；
（六）總噸位20以上未滿50漁船（CT3）：48艘（含娛樂漁業漁船3艘）；
（七）總噸位50以上未滿100漁船(CT4)：10艘；
（八）總噸位100以上未滿120漁船：1艘；
（九）總噸位120以上漁船：0艘；

二、各類別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即不再受理漁船(筏)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

三、本會100年8月19日農授漁字第1001221976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200047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102年自費療育單位名冊各乙份，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民眾，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2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辦理。

二、有關102年計畫修正補助對象如下：為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籍本市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

1、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提供兒童發展評估之區域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本局委辦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所有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證明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及未領取依內政部頒定「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者。

3、當年度9月已入小學者，7.8月可申請本項補助，另9月若符合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資格請改申請該項補助。

(二)設籍本市，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三、另102年起療育費改為核實支付，交通費每次200元，惟合計每月最高補助一般戶4000元、低收入戶5000元。

四、有關101年12月15日-31日費用補助，請各受理單位轉知民眾其補助期間及金額仍依101年計畫規定執行。

五、本年度第4季補助配合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改為於12月10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12月10日至12月31日之療育補助申請，將列為次年度第一季辦理。

六、相關102年自費療育單位詳如所附名冊，另請轉知民眾可上本局網站->分眾導覽->兒童及少年福利->早期療育服務查詢。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幫助兒童及早發現遲緩，並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兒童的發展遲緩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及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

三、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籍本市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

1.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提供兒童發展評估之區域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本局委辦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所有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證明**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及未領取依內政部頒定「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者。

3.當年度 9 月已入小學者，7.8 月可申請本項補助，另 9 月若符合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資格請改申請該項補助。

(二)**設籍本市**，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第 1 款第 1 目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包括發展遲緩科、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稱綜合報告書或證明書需註明有發展遲緩或臨界**或疑似**發展遲緩情形。綜合報告書認定必須符合有效期限。發展遲緩證明書以開立日起算 1 年內為有效期限；倘證明書明確記載確因發展遲緩並接受療育之起迄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第 2 款所指暫緩入學以 1 年為限。

(三)另經本局委託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及 1-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專業評估有特殊情事者，得報本局專案同意補助者。

五、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或**本局**府認可之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

（二）療育費

經本**局**審查核可之早期療育單位（最新名冊請上本局網站查詢或洽**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及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進行非健保給付之療育項目所需療育訓練費用（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

（三）到宅療育費

本局委託辦理到宅服務單位組成之跨專業團隊，**以專業整合模式提供到兒童家中或居家托育人員家中，或經本局核定地點提供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早期療育單位係指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本局**認可之機構或單位，療育場所應設立於臺中市，經由主管機關立案完成之機構或單位，或為公私立學校組成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應於組織章程中載明，提供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或療育相關服務。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療育項目，係指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遊戲治療、心理治療、藝術治療、戲劇治療、聽能訓練、針灸治療、**馬術治療、定向訓練、體適能**等項目，療育項目執行人員應具備足以執行療育之專業證照或訓練資歷，並經**本局**審核通過之療育專業人員所執行之療育項目。

六、補助標準及方式：

(一) 補助標準:

1. 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2 次，低收入戶家庭不限次數。若同 1 天於同 1 家醫院進行 2 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 1 次赴診計；同 1 日於 2 家以上醫院進行療育項目者，最多以 2 次計。

2.療育費補助：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3.到宅療育費補助：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600 元；另經本局評估偏遠山區(和平區)最高補助為 800 元。

(二)補助方式:第 1 款各目補助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但列冊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不得同時段**與第 3 目重複請領,若有特殊情事經本局評估同意不受此限。

七、申請方式:

交通及療育費用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表件並於期限內，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或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申請。相關表件亦由受理申請單位提供。

（一）申請表。

（二）**第一季(每年第一次申請)應檢附受補助對象當年度申請日前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餘 2.3.4 季可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如戶籍有異動應主動重新附戶籍謄本）**

（三）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疑似)**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五）療育紀錄卡。

（六）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七）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緩讀證明書等)。

前述資料可用影本代之，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療育記錄卡需加蓋醫院戳章及執行療育人員之職名章。

第 1 項所稱申請人係指受補助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到宅療育費補助，另由本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委託辦理單位依據實際支出檢據申請。

八、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一）區公所、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或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為受理申請及資格審核單位。

（二）本局辦理審核通過案件撥款事宜。

（三）其他兒童保護個案及經本府委託安置於公私立育幼機構、兒童福利機構之申請案件，逕由機構檢具申請表併同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

九、作業程序與辦理期間：

（一）申請程序：

申請人可向戶籍地區公所、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或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各區公所、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及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審查後造冊送本局。本局將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二）辦理期間：

每季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工作日）提出申請，**最後一次辦理於12月10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至12月10日至12月31日之療育補助申請，列為次年度第一季辦理。

十、服務品質控管:

（一）本市早期療育單位之資格審查採一年一審，申請單位應於每年本局函文通知時間內提出次年度之申請。**另於年度期間欲申請者可於每年3、6、9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由本局所聘自費療育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服務計畫書

3.立案文件資料

4.執行療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5.其他經指定之相關文件

6.審查指標評分表

（三）經本局召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審查進行實地或書面審查，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

過者，為次年度本市早期療育單位。

（四）本局審查通過之早期療育單位執行療育人員異動時應報本局核備，新聘人員始能進行療育服務。

(五)各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局核可，始能變更。

(六)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配合本局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七)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八)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並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以供查核。倘經稽核發現不符規定或違造文件者，除取消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外，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九) 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所委託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評鑑事宜，如不配合辦理，本局將刪除當年度及下年度自費療育單位資格。

十一、服務經費控管：

（一）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申請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1.死亡。

2.戶籍遷出本市。

3.已無發展遲緩情形 或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註銷。

4.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上列情形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本局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清償為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二)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經發現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早期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並於所報療育地點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以供查核。經稽核發現不符規定或偽造文件者，除取消早期療育單位資格外，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二、經費來源：

（一）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二）本府社會福利相關預算。

十三、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2年早期療育單位進行非健保給付之療育項目一覽表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療育服務地址	療育項目
1	如穎心理成長中心心理治療所	04-23283705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500號	遊戲治療、心理治療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04-23786166	臺中市西區自治街226號6樓	認知學習、語言治療
3	葉倉甫物理治療所	04-25347472	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00.102號1樓	物理治療
4	陳文濱物理治療所	04-24615887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31巷17號1樓	物理治療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04-24522992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6巷6號4樓之1	認知學習、語言治療
6	社團法人台灣應用行為分析協會	04-22153770	臺中市東區東英七街176號	認知學習
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4-22183385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語言治療、認知學習、遊戲治療
8	維新醫院	04-22038585分機2006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185號	藝術治療、戲劇治療
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04-23589577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1號	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認知學習
10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3716701 04-24713535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73號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認知學習
1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04-25313420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3樓	語言治療、認知學習
12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04-24711137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語言治療
13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3809595	臺中市北區德化街101號5樓	認知學習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分機2129、2130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心理治療、藝術治療、音樂治療
15	台中市兒童多元發展教育協會	04-22993960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202號5樓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20號	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認知學習
1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2337530 04-24070915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12巷9號2樓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870號	認知學習
17	大愛復健科診所	04-22363308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115,117號1樓	認知學習

18	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	04-22379311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298 巷 6 弄 8 號	音樂治療、定向訓練
19	仁輔職能治療所	04-22330912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2 樓之 1	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認知學習、音樂治療
20	財團法人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5356413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7 巷 239 號	認知學習
21	力邁物理治療所	0916-709158	台中市建成路 1160 號 4 樓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認知學習
2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3290563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188 號 6 樓	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認知學習
		04-22052121 #2247	台中市西區博館三街 86 號(牛頓游泳池)	水中運動治療
23	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豐原分會	04-25130612	臺中市豐原區中陽東街 28 號	語言治療
2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5249769	臺中市豐原區豐洲路 30-1 號 社區療育據點	認知學習
25	林新醫院	04-2258668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語言治療(聽能)
26	桐心理治療所	04-24739670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一路 19 號	心理治療
27	韓老師語言治療所	04-23605710	台中市北區興進路 167 號	認知學習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28	菁華語言治療所	0913-311536	台中市北區華中街 35 號	語言治療
29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04-2225153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59 號 3 樓	職能治療
30	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04-23151010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03 號	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音樂治療

※上列單位所進行非健保給付之療育項目經本府 101.12.28 審核通過，為民眾申請發展遲緩交通費及療育費之核可單位及項目；**另請民眾注意上列單位非托育單位無法申請托教補助。**

※民眾至中央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進行健保給付之療育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審核通過療育單位和療育項目之新增或異動情形請上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或逕向本市兒童發展社區發展資源中心洽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1608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配賦霧峰分局偵查佐林家豐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林家豐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142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42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427號

被付懲戒人　林家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霧峰分局偵查佐
男性　　年[redacted]歲
住臺中市南區樹德里[redacted]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豐記過貳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林家豐（下稱林員）係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霧峰分局偵查佐，林員前於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任內，於99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通知支援緊急搜索，前往伍○峯、馬○娟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搜索行動。林員平時素好園藝，其對松、柏盆栽有相當之鑑賞及照顧能力；於搜索之際，見馬○娟所有之3盆松、柏盆栽甚為美觀，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被搜索人所有之非公用財物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陸續竊走上述松、柏盆栽占為己有。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3月13日101年度偵字第4427號起訴書，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7月3日101年度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林家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拾萬元

。」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9月28日10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11月19日中院彥刑愛101訴796字第123947號函略以，林家豐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副知業於101年10月22日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上訴駁回確定。林員於101年11月7日向公庫支付緩刑判決金新臺幣叁拾萬元完畢。

二、經核林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3月13日101年度偵字第4427號起訴書、101年8月3日101年度上字第336號上訴書。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7月3日101年度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9月28日10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刑事判決。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11月19日中彥刑愛101訴796字第123947號函。

（五）林家豐繳納緩刑判決金收據。

被付懲戒人林家豐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於99年5月間，係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之小隊長（現已改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佐），於同年5月7日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於101年7月3日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另以公務員

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

二、本案因檢察官不服，依權責提起上訴，業於101年9月2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將上訴駁回後，全案定讞。維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原判決。

三、本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所作之判決，申辯人虛心欣然接受，並坦然面對，惟自101年4月27日，因此案已先行停職（4個月），期間深深自我檢討，何以因自己對盆栽之喜愛而誤觸法網，於此深表悔意。申辯人從警迄今近18年餘，追緝犯罪記錄均堪稱良好，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0年2月24日中市警刑人字第000007442號令檢具之被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可稽。且申辯人對於打擊犯罪、檢肅毒品有獨到之專長。對社會治安亦有貢獻，此案全因自我約束及克制力欠缺而觸法，於此非常後悔，懇請委員能給予自新之機會，爾後將於工作表現上更加積極用心，以彌補自身所造成的錯誤。

四、另申辯人於101年8月1日復職後於霧峰分局擔任偵查佐職務，負責分局詐欺業務、刑案偵查等工作，積極於犯罪偵防為隊上長官所肯定（詳如附件）。

五、此案件申辯人坦然接受，更感謝法院給予公正判決，因不知如何表達悔意，緣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提出申辯書向委員表達後悔之心，懇請委員能從輕處分。

六、附件：

被付懲戒人林家豐現任主管偵查隊隊長陳○哲出具之證明書。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林家豐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霧峰分局偵查佐，前於99年5月間，擔任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偵查隊之偵查佐，依警察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負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及其他依法令應執行之職務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販毒案件時，因多人供出毒品來源為伍○峯等人，乃由該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下稱第九岸巡總隊）、苗栗機動查緝隊（下稱苗栗機動查緝隊），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清水分局）及臺中市警察局偵辦，而於99年5月7日下午4時18分許，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持拘票前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redacted]號（[redacted]大樓乙棟）[redacted]伍○峯與其女友馬○娟同居之住所，拘提伍○峯到案，並於拘提時逕行搜索。被付懲戒人則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接獲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五偵查隊（下稱市刑大偵五隊）偵查佐李○助通知支援緊急搜索勤務，乃向當時第五分局偵查隊長李○良報告後，旋與第五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儀前往伍○峯上址，支援查緝伍○峯、馬○娟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搜索行動。當時共同執行搜索行動者另有市刑大偵五隊隊長張○瑞、小隊長陳○火、偵查佐曾○源、李○助及其他隊員數名；清水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儒、偵查佐黃○貴、吳○福、林○毅；苗栗機動查緝隊分隊長陳○霖、隊員姚○雄、蔡○漢、第九岸巡總隊司法

組組員蔡○沛、林○峰、王○斌及其他組員數名；第五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宋○祥、林○政；偵查佐鄒○、謝○威及其他偵查佐數名。上開搜索人員執行搜索時，由蔡○沛、王○斌分持可移動式錄影機拍攝搜索過程存證；另在上址大門玄關處，以三角架固定錄影機拍攝存證，執行搜索之員警入屋搜索時，伍○峯、馬○娟、梁○玲、陳○福均在場。於同日下午6時20分許，搜索人員陸續將預備扣案之證物排列放在客廳之沙發茶几上，惟因證物過多，陳○霖乃令林○峰、蔡○沛將沙發旁之茶几騰空以放置伍○峯所有之扣案證物，由被付懲戒人主動趨前徒手將茶几上市價約新臺幣5千元之5葉松盆栽搬至屋外之電梯間擺放。被付懲戒人平日素好園藝（其在居所種植5葉松等盆栽，並於96年間經中華松樹盆栽協會秘書長何○欽介紹而繳費入會，成為該松樹盆栽協會之會員，惟至97年間即未繳費，亦未參與任何活動），對於松柏盆栽有相當之鑑賞及照顧能力。詎其於執行搜索勤務之際，見馬○娟所有而陳列於客廳沙發旁之小茶几上5葉松盆栽因乏人照顧而有枯黃之現象，心有不捨，且依其偵辦刑事案件之經驗，研判，以上開搜索扣得之毒品、疑似槍枝等違禁物數量龐大，馬○娟、伍○峯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重大，而該等罪嫌又係重罪，伍○峯、馬○娟經警察機關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後，極可能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且該二人當心繫己身官司而無暇他顧，兼以現場執行搜索之人員彼此隸屬不同單位，查獲之違禁物及扣案證物數量龐雜，倘趁隙竊取屋內盆栽，應不致遭人察覺，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假借其參與搜索勤務，而部分搜索人員仍在屋內房間搜索，部分搜索人員在客廳整理、分類扣案證物之

機會，於同日下午7時至7時33分間某時許，自電梯間徒手搬移上開5葉松盆栽搭乘電梯下樓，於同日下午7時33分許，將該盆栽搬出上址文心威秀大樓，放置在對面人行道上。迨至市刑大偵五隊隊長張○瑞指示執行搜索人員將集中於客廳之扣案證物搬回市刑大辦公室製作搜索扣押筆錄，被付懲戒人遂於搜索行動即將結束之際，將上開5葉松盆栽載運回第五分局，放置在停車場旁水池邊擺放盆栽園藝植物之處所。嗣馬○娟、梁○玲經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於99年5月8日諭令交保，馬淑娟於數日後返回上址住處查看未見上開盆栽，遂前往該大樓管理室要求調閱99年5月7日之監視器錄影內容，發現被付懲戒人於監視錄影時間下午7時33分43秒許，單獨1人徒手搬運上開5葉松盆栽步行經過大樓管理室櫃台離開。馬○娟嗣於99年5月8日交保後至6月9日間某日，告知其友人黃○如上開盆栽遭搜索人員搬走之事，黃○如自99年6月10日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於99年6月30日，經市刑大員警借提追查其他案件，於接受市刑大員警李○助詢問時，提及馬○娟有錄影資料拍攝到執行搜索之員警於該日搬走屋內盆栽一事，嗣於100年1月間馬○娟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向檢察官檢舉上開5葉松盆栽遭第五分局員警搬走之情事，檢察官遂指示第五分局調查，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馬○娟告訴及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後偵查起訴（101年度偵字第4427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01年7月3日以101年度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10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101年9月28日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01年10月22日確定。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1月7日向公庫支付緩刑判決金新臺幣30萬元完畢。

二、以上事實，有臺中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4427號檢察官起訴書、101年11月7日沒金字10104532號被付懲戒人繳款收據，臺中地院101年度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101年11月19日中彥刑愛101訴796字第123947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臺中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至其另申辯稱，伊因自己對盆栽之喜愛，暨自我約束及克制力欠缺而誤觸法網，非常後悔。伊從警迄今近18年餘，對打擊犯罪、檢肅毒品有獨到之專長，追緝犯罪紀錄均堪稱良好。於101年4月27日因此案先停職，於101年8月1日復職後於霧峰分局擔任偵查佐職務，負責分局詐欺業務、刑案偵查等工作，積極於犯罪偵防，為長官所肯定，請從輕處分，給予自新機會等語及所提出其主管長官陳○哲出具之證明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時地尚陸續竊走馬○娟所有之2盆松、柏盆栽（即放置於玄關地上1盆、電視櫃上1盆）部分，經查移送機關檢附作為證據之上開檢察官起訴書及刑事確定判決，並未認被付懲戒人有竊走該2盆盆栽之情事，且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該竊盜行為，

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證據不足，自不能併予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家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朱　瓊　華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許　國　宏

委員　張　連　財

委員　林　埕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020372號
主旨：本市私立美安托兒所函報自102年1月7日起註銷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該所102年1月7日102美托字第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該所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巫○彥。身分證字號:N122***989。所名：臺中市私立美安托兒所。所址：臺中市霧峰區振興東街4號。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府社幼字第0980074713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2001278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精湛美語短期補習班，經核准立案之班址辦理補習業務，已喪失設立條件，且未招生逾三個月未報備，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公告週知，請　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精湛美語短期補習班。
二、設立人：張晨詣。
三、班址：臺中市中區民權路56號1樓、58號1樓。
四、本府89年7月7日府教社字第87955號立案證書即日起作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2001419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本市「美儷大舞廳，統一編號：13744601」商業登記公告。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美儷大舞廳，統一編號：13744601。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129號7樓之1。
三、負責人：張秀。
四、營業項目：舞廳業。
五、廢止原因：自行停業達6個月以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2001420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本市「夢中情人大舞廳，統一編號：99079957」商業登記公告。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夢中情人大舞廳，統一編號：99079957。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295號1樓。
三、負責人：張秀。
四、營業項目：舞廳業。
五、廢止原因：自行停業達6個月以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2001420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本市「閣樓視聽歌唱名店，統一編號：99866069」商業登記公告。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閣樓視聽歌唱名店，統一編號：99866069。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北區五權路231號2、3樓。
三、負責人：林明毅。
四、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
五、廢止原因：自行停業達6個月以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200029491號
主旨：公告本市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4。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執行轄區內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200029492號
主旨：公告本市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7。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執行轄區內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200029493號
主旨：公告本市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8。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執行轄區內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200029494號
主旨：公告本市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等相關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9。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執行轄區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等相關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200029495號

主旨：公告本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10。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執行轄區內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200029496號

主旨：公告本市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3。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轄區內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業務（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20013629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2年犬貓絕育手術補助事項。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9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12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等相關法規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實施目的：為鼓勵市民主動為其管領之犬貓完成外科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以防範寵物繁殖過量及落實本市寵物管理工作。
三、實施方式：採「試辦市民申請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及「委託動物醫院辦理犬貓絕育手術補助」兩案併行方式辦理，市民可自行就兩項方案擇一申請補助，同一犬貓不得重覆申請。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設籍及犬貓飼養地點為臺中市之年滿20歲市民（含居住地在本市之外國人及僑胞）。
（二）該犬貓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
（三）該犬貓應完成寵物登記及領有核發有效年狂犬病證明書。
（四）為考量動物福祉及公平原則，倘有特殊情形者，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得另採專案先行審核後再依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核撥補助款方式：
（一）試辦市民申請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
1. 申請人（限寵物登記飼主本人）填寫「臺中市102年試辦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經費申請證明書」基本資料欄（本申請證明書可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下載或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或本市各動物醫院索取），於申請期間內至合法立案之動物醫院施行犬貓絕育手術，並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後，由施行絕育手術動物醫院填寫絕育申請證明書及提供犬貓絕育手術相片1張黏貼於申請證明書上（含寵物晶片號碼、移除創巾後術體全身與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
2. 申請人於犬貓施行絕育手術後次日起14日內，應依申請證明書所需證明文件及資料填寫與黏貼完成後，以掛號或親送方式將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經費申請證明書送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出申請（以

郵戳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收發章為憑），逾期送件者本處得不受理。

3. 為配合公務預算之執行，會計年度終了之月份（12月），絕育手術申請資料應予該月15日前送交本處，無故逾期者得不予受理。

4. 同意補助申請案件，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補助經費匯入申請人提供帳戶並寄發撥款通知單通知申請人（匯款帳戶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撥款所需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前項審核及撥款約需30個工作天。

5. 倘尚未完成寵物登記或相關文件不齊者，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逾限期未完成（補齊）者，將不予受理申請補助並退回原申請補助資料。

（二）委託動物醫院辦理犬貓絕育手術補助：

1. 申請人（限寵物登記飼主本人）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寵物登記證明及本市或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核發有效年限內狂犬病證明書至委辦動物醫院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絕育手術。

2. 倘委辦動物醫院施行絕育手術需求考量或術後照顧等需額外收取相關醫療費用，應事先向飼主說明並取得同意後方得酌收。

3. 同意補助申請案件，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補助款代為核撥至委辦執行絕育手術動物醫院。

（三）如未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需自費500元（含晶片植入費300元及注射狂犬病疫苗費用200元）併同辦理寵物登記，以符合申請要件。

（四）另為鼓勵市民辦理寵物登記，申請絕育手術併同辦理寵物登記，其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

六、補助金額：公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800元，母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1,400元。

七、補助原則：依先申請先審核方式辦理，並得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審核是否核撥補助款。

八、稽查方式：為落實本絕育補助稽核，將依據「臺中市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經費審核及稽查標準作業流程」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申請人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查核過程發現與事實不符或不願意配合查核者，即限制當年度不得再申請犬貓絕育補助案，情節重大者將追回補助之款項，並依法追究相關之責任。

九、若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有關本市合法動物醫院名冊及102年犬貓絕育手術委辦動物醫院名冊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網址：http://www.animal.

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20001962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局權限委託教育局辦理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含課後托育中心）相關業務，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依據：準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5款暨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辦理。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助字第10200063691號

主旨：公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社會－9）辦理。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秘字第10200121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第19條第2項、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第44條、第46條、第50條、第51條、第56條第1項及第3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第59條第1項、第62條、第63條及其子法。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8條、第11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第19條、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條、第22之1條第2項及第3項及其子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0071541號
主旨：為辦理本市102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公開甄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約對象。
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3、4、10、11點及第13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選資格：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四)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心理師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家

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二、服務期程：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三、服務項目：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四、受理申請方式：以書面方式寄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2年2月28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以末日之郵戳日期為憑）。

六、本契約價金上限為新臺幣2,212,800元整，給付方式及補助標準請詳參本局102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

七、其他公告事項：102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心理健康科下載。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0071542號

主旨：為辦理本市102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社區處遇計畫」，公開甄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約對象。

依據：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及第9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選資格：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

(二)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二、服務期程：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三、服務項目：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社區處遇。

四、受理申請方式：以書面方式寄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2年2月28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以末日之郵戳日期為憑）。

六、本契約價金上限為新臺幣4,784,000元整，給付方式及補助標準請詳參本局102年度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社區處遇」之精神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

七、其他公告事項：102年度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社區處遇」之精神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心理健康科下載。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開甄選

102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

一、依據：

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3、4、10、11點及第13點，委託機構、團體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處遇事宜。

二、目的：

在於減少危險情境的產生、防治其暴力再犯，並提供施暴者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以協助其無效的衝動控制、情緒管理、偏差精神狀態，或扭曲的認知行為模式，以有助於加害人重建其與家庭成員之和諧家庭關係。

三、服務內容：

（一）期程：溯及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二）徵選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4. 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心理師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三）實施對象：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加害人。

（四）地點限制：因認知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居住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故機構、團體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處遇之地點須在本市執行，且由機構或團體自行提供。

四、機構需執行項目：

1. 團體輔導：認知輔導教育（包括情緒管理、親子教育、壓力調適、法律教育、戒酒教育等）、心理輔導，並完成個案輔導資料之填寫。
2. 個別輔導費（含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
3. 個別治療費（含精神治療、其他治療）
4. 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知書」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書」，登錄婦幼系統並傳真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五、補助標準：

1. 團體輔導費：每次以2位治療師為限，主要領導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副領導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
2. 個別輔導費（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其他輔導）：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
3. 個別治療費（精神治療、其他治療）：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
4. 雜支費：文具、紙張、印刷、講義手冊、教材、郵電通訊等，個案管理雜支費用暨執行機構等雜支費用，須檢據核銷，每季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必要時執行單位需先行通知本局。

六、施行方式：

本局依據法院裁定之保護令，轉介個案至機構、團體進行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處遇事宜。

七、申請程序：

1. 醫院需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機構、團體需檢附機構組織章程及立案證明書；專業人員請檢附醫師、社工員、護理人員或心理師相關專業證照。
2. 檢附以下資料，請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24格式撰寫。
   （1）執行機構名稱
   （2）處遇執行方式(團體或個別)、時間(上班或非上班)、地點。
   （3）處遇執行團隊（檢附名冊及受訓證明）。
   （4）處遇模式（簡述處遇治療之觀點及成效評估）。

（5）參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訓練、研討會或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6）醫療機構檢附開業執照及評鑑合格證書（最近3年內）影本，非醫療機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3. 將檢附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4. 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2年2月28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以末日之郵戳日期為憑）。

八、審查標準：

1. 是否符合機構、團體或人員資格證明。

2. 是否符合本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處遇之執行模式。

3. 相關執行處遇之人員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訓練、研討會參與情形或相關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其他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資料。

九、其他事項：

如經本局審查符合標準，將通知辦理後續相關簽約事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開甄選

102年度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社區處遇」之精神醫療機構及團體 須知

一、依據：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及第9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聘請或委託機構、團體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事宜。

二、目的：

延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監獄強制診療，以降低性侵害再犯之危險，進而達到社區監控之效用。

三、服務內容：

（一）期程：溯及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二）徵選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

2. 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三）實施對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0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四）地點限制：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故機構、團體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之地點須在本市執行。

四、機構需執行項目：

1. 個案資料建立：其範圍包括晤談、訪查及心理衡鑑，並完成個案資料表之填寫。
2. 個案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範圍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及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
3. 出監個案三個月治療前教育：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理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出監之性侵加害人須接受三個月之治療前教育。
4. 中高危險個案之個別評估：出監之性侵害加害人經監獄評估為中高危險，則需施以個別評估輔導。
5. 出席評估小組委員會議。

五、補助標準：

1. 個案資料收集：原則上每1案分別補助晤談及心理衡鑑費用各1次，每次為新臺幣1,200元。
2. 三個月治療前教育（團體）費：每次最高以2位治療師為限，每位治療師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
3.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團體）費：每次最高以2位治療師為限，每位治療師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
4.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個別）費：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
5. 中高危險個案之個別評估費：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
6. 雜費：文具、紙張、印刷、講義手冊、教材、郵電通訊等，個案管理雜支費用暨執行機構等雜支費用，須檢據核銷。若團體數達15個以上者（含15個團體），每季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團體數達10個以上者（含10個團體），每季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團體數達5個以上者（含5個團體），每季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團體數為5個以下者或實施

個別輔導者，每季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必要時執行單位需先行通知本局。

六、施行方式：

本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書之決議轉介個案至機構、團體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事宜。

七、申請程序：

1. 醫院需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機構、團體需檢附機構組織章程及立案證明書；專業人員請檢附醫療、社工相關專業證照。
2. 檢附以下資料，請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24格式撰寫。
   （1）處遇執行方式(團體或個別)、時間(上班或非上班)、地點。
   （2）處遇執行團隊（人員職稱、簡歷）。
   （3）處遇模式（簡述處遇治療之觀點及成效評估）。
   （4）處遇執行團隊人員受訓時數及受訓課程內容。
   （5）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研討會等情形。
3. 將檢附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4. 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2年2月28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以末日之郵戳日期為憑）。

八、審查標準：

1. 是否符合機構、團體或人員資格證明。
2. 是否符合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之執行模式。
3. 相關執行處遇之人員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訓練、研討會參與情形。

九、其他事項：

如經本局審查符合標準，將通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0047181號
主旨：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2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
(二)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三)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復、減）徵作業。
(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
(五)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005343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中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中區、南A區（主要有長春里、城隍里、國光里及南門里）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含廚餘)清運工作。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

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三)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006595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後續擴充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南B區（主要有長榮里、德義里、江川里、福興里、積善里、平和里、福順里、永和里、南和里、和平里、永興里、工學里、樹義里、新榮里、福平里、樹德里、崇倫里及西川里）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含廚餘)清運工作。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三)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007333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2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之輔導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2年1月16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有關事宜。
(一)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理。
(二)查核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及處理流向工作。
(三)事業廢棄物減量再利用。
(四)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秘字第102000104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局長　葉樹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11082號
附件：遺址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麻糍埔遺址」為直轄市定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麻糍埔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及豐樂里，鄰近永順路、黎明路與環中路。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計畫區內文高48、文中48及兩者之間的第一種住宅區用地，面積約16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具有從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早期發展歷程之特徵。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為臺中盆地內之大型遺址，具聚落遺址研究意義。

(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有豐富的史前遺留，具牛罵頭、營埔及番仔園3個文化層。

(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臺中盆地內類似的遺址僅一、兩處。

(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遺址文化層堆積完整，保存良好。

(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位於臺中都會區，交通便利，且遺址所在之文高48、文中48用地，未來可考量作展示教育之規劃。

(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保有原臺中盆地的自然環境。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11082號。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市長　胡志強

遺址指定公告表

名稱	麻糍埔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遺址
位置或地址	位於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及豐樂里，鄰近永順路、黎明路與環中路。方格座標：E213055×N2668999m。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計畫區內文高 48、文中 48 及兩者之間的第一種住宅區用地，面積約 16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如附麻糍埔遺址範圍圖）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具有從營埔文化至番仔園文化早期發展歷程之特徵。 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為臺中盆地內之大型遺址，具聚落遺址研究意義。 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有豐富的史前遺留，具牛罵頭、營埔及番仔園 3 個文化層。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臺中盆地內類似的遺址僅一、兩處。 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遺址文化層堆積完整，保存良好。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位於臺中都會區，交通便利，且遺址所在之文高 48、文中 48 用地，未來可考量作展示教育之規劃。 7.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保有原臺中盆地的自然環境。 法令依據： 依據「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備註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11082 號 （指定日期、文號）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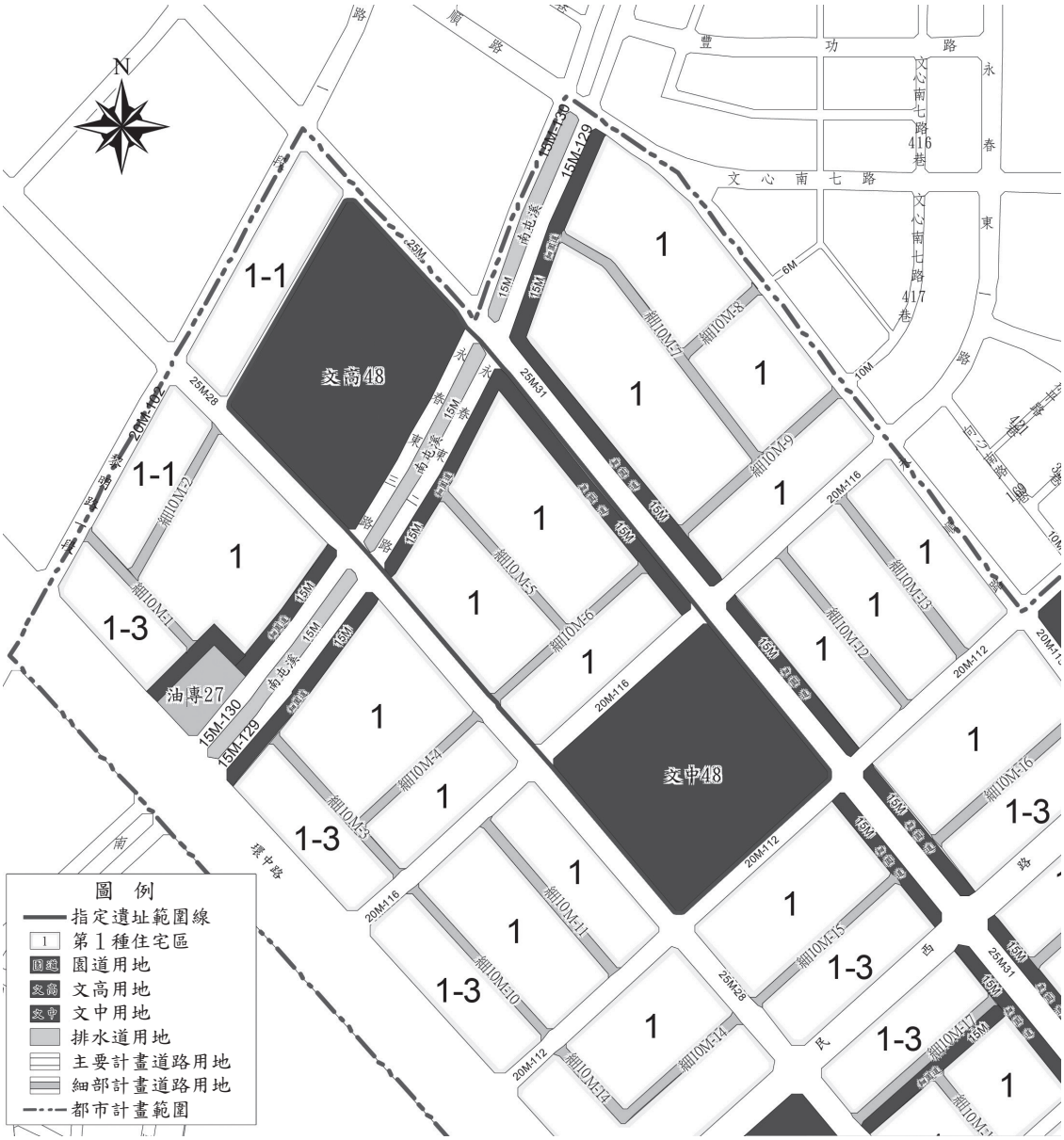

修改自「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6.7)(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示意圖」

臺中市直轄市定遺址「麻糍埔遺址」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543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梁志鎬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梁志鎬。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4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富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75號8樓之4。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89202號
主旨：公告林倉糧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倉糧。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60號。
三、證書字號：（8 6）台內地登字第02124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553號一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892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倉糧先生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倉糧。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58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553號1樓。
五、註銷原因：共同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47261號
主旨：公告藍云汝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藍云汝。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62號。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589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瑩茹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70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454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梅琴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梅琴。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57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梅琴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建成路1030號1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434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秋貴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秋貴。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1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福佑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529號二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890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王鴻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鴻洲。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52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王鴻洲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171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158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林杏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杏芳。
二、執照字號：（92）中縣地登字第00015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杏芳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35號。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340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郭清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清文。
二、執照字號：（99）中縣地登字第00070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郭清文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873巷7之2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15764號
主旨：本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王瓊芬等3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1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088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1年12月10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詳如清冊）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1年12月19、20、21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止假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辦理發放事宜，請權利人於（102）年2月20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瓊芬	201/50000	臺中市中區繼光里2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4[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阮玉葉	205/50000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里16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麗華	170/50000	臺中市北區金龍里6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姜美華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姜美華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柳俊民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胡美珍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孫翠娟	178/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徐火明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1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徐火明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1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78-0	626.17	地價市價補償費	高志宗	1/4	臺中市北區平等里9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賢	236/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3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賢	236/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3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研	178/10000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9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秋香	175/10000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11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崇文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崇文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章振豐	176/1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6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曾國長	205/50000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村6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馮淑貞	286/50000	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13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馮淑貞	286/50000	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13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秀錦	382/10000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22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6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紹柱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秀鑾	178/10000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10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221-0	211.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木秋	1/44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6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秀珍	170/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20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秀珍	170/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20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述鎧	178/50000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11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述鎧	178/50000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11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趙劉南美	154/50000	臺中市東區頂峰里18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姜美珠	238/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潘淑女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潘淑女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蔡連拔	176/1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9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汪紹敏	206/50000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11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汪紹敏	206/50000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11鄰[redacted] 通訊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双鳳	201/50000	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双鳳	201/50000	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錢信行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謝梁若婷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蘇素娟	201/50000	臺中市東區東南里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蘇素娟	201/50000	臺中市東區東南里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太平	樹孝	117-1	43.13	地價市價補償費	鐘家蓤	公同共有1/1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7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10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0047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日期：府授農林字第1020011101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三、「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6211。
（四）傳真：0425263791。
（五）電子郵件：yn991225@taichung.gov.tw
（六）聯絡人：林永男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辦法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公布，10月25日實施，旨在遏止不當放生行為對於生物及生態系統的危害，透過事先申請的方式，審核放生物種來源、實施方式、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及預防危害等措施，經申請核可通過後方可實施放生，以穩定生態系統與維護生物多樣性。若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裁罰。

為鼓勵民眾檢舉不當的放生行為，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相關規定，特制訂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核發獎勵金。其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主管機關與委任之法規依據。(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明定不適用本辦法發給獎金之情形。(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三項)

三、明定適用本辦法檢舉之案件、獎金發給上限、辦理及領取期限等。(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八條)

四、明定數人同時檢舉時，獎金發放標準。(本辦法第六條第一及二項)

五、明定檢舉獎金預算來源。(本辦法第九條)

六、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本辦法第十條)

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檢舉人為農業局從事稽查、巡查或協助本局辦理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巡查輔導之民間團體人員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	農業局或相關協助人員為執行職務之人，檢舉違法事件乃其職務內之事務，故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明定檢舉得發給獎金之案件類型與獎金額度。
第五條　檢舉人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照片、錄影帶、光碟片等證據資料，向農業局提出檢舉。 農業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明定檢舉人檢舉之方式、要件。
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發給獎金。 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分別檢舉同一案件且經農業局分別稽查屬實並處一次罰鍰，獎金發放予最先檢舉者。但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獎金按人數平均發給。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 三、農業局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明定數人同時或不同時檢舉時，獎金之發放標準，及例外、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等情形不發給獎金。
第七條　農業局核發檢舉獎金，以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	明定核發檢舉獎金辦理程序及期程。
第八條　檢舉獎金自核定發給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自農業局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明定獎金領取期限。
第九條　檢舉獎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明定檢舉獎金預算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檢舉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金)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放生物種屬於外來物種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 前項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漁業法相關規定者，依各該項法律處罰： 1.放生物種來源：若有涉及非法獵捕之行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裁處罰鍰(金)。 2.放生行為： (1)涉及違反野生動物之管理及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六條裁處罰鍰。 (2)涉及棄養動物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裁處罰鍰。 (3)涉及違反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裁處罰鍰。	本條例第九條	1.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2.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六條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六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6.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7.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鍰(金)金額百分之三十
2.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放生物種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 前項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漁業法相關規定者，依各該項法律處罰： 1.放生物種來源：若有涉及非法獵捕之行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裁處罰金。 2.放生行為： (1)涉及違反野生動物之管理及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六條裁處罰鍰。 (2)涉及棄養動物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裁處罰鍰。 (3)涉及違反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裁處罰鍰。	本條例第九條	1.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2.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六條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6.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鍰(金)金額百分之二十
3.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放生物種屬於一般類野生動物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 前項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漁業法相關規定者，依各該項法律處罰： 1.放生物種來源：若有涉及非法獵捕之行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裁處罰鍰。 2.放生行為： (1)涉及違反野生動物之管理及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六條裁處罰鍰。 (2)涉及棄養動物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裁處罰鍰。 (3)涉及違反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裁處罰鍰。	本條例第九條	1.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2.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六條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六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4.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6.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 1020020789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三、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

(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 之 18 號。

(三)聯絡人：動物保護組 江兆弘。

(四)電子信箱：chjiang@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3869425。

(六)傳真：(04)23869291。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維護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定得以輔導、協助及委託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並得予以獎勵，以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為鼓勵受補助者積極協助推動本市動物福利工作，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鑑制度，爰依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受評鑑及獎勵對象。(草案第三條)

四、辦理評鑑次數及評鑑小組成員組織規範。(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五、本辦法所評鑑項目及等次。(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六、明定本辦法之獎勵輔導措施。(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七、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 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名稱依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簡稱統一為動防處。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臺中市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接受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
第四條 動防處每年辦理一次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之評鑑，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評鑑小組委員。	本辦法每年評鑑次數及評鑑小組委員組成方式。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為十三至十九人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 評鑑小組委員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者。 評鑑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動防處應命其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評鑑時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明定評鑑小組之組織、成員數及其參與評鑑時應迴避之要件。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計畫之成效（五十分）。 (一)計畫執行(十五分)。 (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分)。 二、計畫之組織管理（三十五分）。 (一)執行受託計畫之人力配置（十分）。 (二)執行受託計畫之業務管理(十五分)。 (三)執行受託計畫之設備配置(十分)。 三、其他經評鑑小組決定之項目(十五分)。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動防處訂定後提報評鑑小組審議通過，並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實施。	訂定評鑑目標及配分方式。
第七條　依評鑑結果總分列等為： 一、優等：成績前二名者且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下者。 同分比序原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程序公告之。 評鑑及獎勵之對象如曾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得不列甲等以上。	本辦法所評鑑結果之等次分配方式。
第八條　經評鑑達到獎勵標準者即核予獎勵，獎勵措施如下： 一、頒發獎牌：優等、甲等者頒發獎牌。 二、核發獎勵金：優等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用途限定於由受獎單位獎勵全體職員。	本辦法之獎勵措施。
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動防處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 二、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由動防處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申請補助對象者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動防處自複評日起三年內應停止對其補助及委託辦理業務。	訂定績效不佳單位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相關評鑑所需費用由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